

JUN 19 1933

✓



第三十期

精善錄



## 認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液仙居士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王高智淨居士每年認捐二十元

王允中居士林啓茂居士方王聖照居士湯王慧證居

士李證性居士楊錫珩居士柴志仙居士以上每年各

認捐洋十二元

胡蓮玉居士李高智道居士潘對鳧居士以上每年各

認捐洋十元

陳念萱居士倪文卿居士張啓釗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五元

周士卿居士胡蒙子居士張守愚居士張愚誠居士汪偶唐居士陳采芹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方容均居士宋登善居士李屬民居士喻久安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王了凡居士王了空王頌淵居士宋步蟾

居士吳夢虹居士江世煌居士柴顯崇居士華純甫居

士張聖知居士蔣廷玉居士以上每年各捐洋二元

王拱北居士沈志誠居士沈通孝居士姚漢江居士李雲樵居士徐鑑文居士馬叔良居士程子良居士張蕃聲居士楊時霖居士戴知空居士戴克剛居士華秉衡居士朱劍青居士祝良若居士徐賢甫居士席淦卿居士陳忠立居士黃智居士周繼善居士張仲居士鄭星五居士魏滌塵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一元

## 本刊捐助印資

本刊經費不足尙希  
諸大德踴躍捐助以  
利進行上年所認刊  
費如未繳者請速繳  
下不勝躍盼之至

#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三十一期目次

## 經 典

佛陀人範（對敵戰鬥之法）

## 傳 記

記黃補山.....史震林  
南嶽方廣寺極樂堂記.....羅傑  
李之白居士小傳.....高尊吾

## 論 著

六波羅密大要.....戴傳賢集錄  
圓覺經白話講義（續）.....古農艸

大乘佛教史論（續）.....古農譯

## 講 說

興慈法師講台宗綱要.....葉沈筆記

## 文 庄

杭州南天竺演福寺募疏.....印光  
淨土十要原文發刊序.....前人  
海門汲浜鎮助念佛社緣起.....前人  
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緣起.....太虛  
始終心要義疏序.....圓瑛  
影印古尊宿語錄序.....興慈

## 答 問

答溫光熹居士.....譯閑  
又.....印光  
答馬士弘居士四則.....范古農  
答楊覺澄居士三則.....前人

影印宋板大藏經緣起.....朱慶瀾等

續募第二組印書功德基金啓.....印書基金會

廣州佛教解行精舍開幕特刊序.....王弘願

重刊天樂鳴空集序.....許止靜

袁伯脩中郎尺牘選本序.....了翁

病起自壽詩.....寐叟遺稿

旅懷.....屈翰南

題醴泉銘.....前人

## 書牘

致四川省佛教會書.....戴傳賢

答張愛棠居士書.....古農

答楊慈觀居士書.....前人

## 教況

國內之部

九華創辦佛學院之概況.....了塵

江皖鄂豫川贛各地教況十五則

如皋佛教歷史博物館概況

如皋掘港因利會及芳泉小學之概況

## 國外之部

日本保護佛寺之法律.....呂碧城

錫蘭留學雜記.....黃茂林

## 林務

本林要事記（十一十二月）

本林收支報告表（十一十二月）

本林施醫處二十年報告表

本林施醫處二十年報告表

## 本林啓事

啓者本林林刊。今春因受滬變影響。以致編印  
稽遲。殊深歉仄。嗣後仍當按時出版。以副林友  
及閱覽諸君之望。仍希 諸方長德。時錫鴻文。  
以光篇帙。無任企禱謹啓。

# 經 典

## 佛陀人範

(對敵戰鬥之範)



去秋東鄰日本國突然起兵侵奪我東三省地迄今未已國人走相告曰是不可不與之戰我佛教徒狃於慈悲不殺對此戰的主張咸懷疑慮古農曰佛號大雄當非怯敵者比况其爲世間解天人師者當必有以詔我但未見及經教耳迺者披閱大薩遮尼乾子授記經至其語嚴熾王以行法行王門敵之道不禁踴躍歡喜曰此足以慰我佛徒之主張對敵戰鬥者矣因亟錄之以實林刊

## 大薩遮尼乾子授記經王論品云

王言大師成就如是十種功德而得名爲行法行王者若其國內有逆賊主具四種兵與法行王門諍國土及外國王來相侵奪欲與大門集四部兵一切現前行法行王云何與彼而共鬥戰答言大王行法行王當應思惟於三時中出二方便入陣門戰何等三時謂初入時中入時後入時大王當知初欲入時作方便者行法行王若見逆王爾時復作三種思惟一者思惟此反逆王所有兵馬爲與我等爲當勝我若與我等共鬥戰者俱損無益若其勝我彼活我死如是念已應覓

逆王所有親友及善知識當令和解滅此門諍。二者行法行王見彼逆王與己平等及勝己力者心自思惟不應與戰當與其物求滅門諍。三者若見逆王多有士衆眷屬朋黨象馬車步四兵力勝行法行王士衆雖少能以方便現大勇健難敵之相令彼逆王生驚畏心以滅鬪諍如是名爲於初時中思惟三種方便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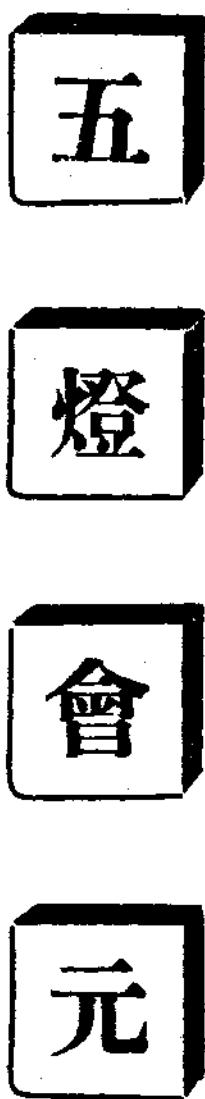
大王當知若以親友與物驚怖如此三事不能滅彼門諍事者行法行王爾時復起三種思惟入陣鬥戰何等三種一者思惟此反逆王無慈悲心自殺衆生餘人殺者亦不遮護我今不令如此相殺此是初心護諸衆生二者思惟當以方便降伏逆王士馬兵衆不與門戰三者思惟當以方便活繫縛取不作殺害生此三種慈悲心已然後莊嚴四種兵衆分布土馬唱說號令揀選兵衆分作三品於上品中有上中下以上品中下勇猛者列在於前次列第二中品健者次列上品最健兵馬分在兩廂令護步衆不生畏心行法行王處在軍中與最上品象馬車步猛健衆俱如是入門何以故有五種事能令大軍競進不退何等爲五一者慚愧王二者畏王三者取王意四者令衆背後無畏五者令念報國王恩如力如分不生退轉能勇戰門。

大王當知行法行王設是方便入陣鬥戰爾時雖復殺害衆生而彼王得輕微少罪非決定受懲悔能滅何以故彼法行王爲欲入戰先生三種慈悲心故雖作此惡得罪輕微非決定受。

大王當知，彼法行王爲令衆生爲護沙門護沙門法爲護妻子族姓知識能捨自身及資生物作如是業。因此事故，彼法行王得無量福。

大王當知，若爲護國養活人民興兵鬥戰，彼時國王應當先發如上三心勅令主將一依王教。如是門者，有福無罪。

佛學書局經售影印宋刊本



連史紙十二冊

特價大洋五元

五燈會元，爲禪宗要籍，舊刻本均二十卷，至清藏本，始析爲六十卷，此影宋本，乃童子諒諸居士，用宋寶祐初刻本所攝影，會元舊題釋普濟撰，今劉腹深居士跋即據此本王構序，攷正爲釋慧明撰，查沈淨明居士題語，謂諸靈隱諸禪人所集，而普濟序曰，大居士就文挑剔，則此書當爲沈淨明所發起，而集成衆手，慧明總成之，卽普濟亦與役也，書之綜貫五燈旁參他籍，掇精去冗，允爲禪席正宗，四庫提要，早有明論，而寶祐精繫，得影印法以化現人間，尤爲文苑之奇珍，不僅禪林之寶炬，則此書出世，其價值可知矣，

佛學書局印輯

## 佛學小叢書

佛教不振。佛法不留。病在佛學之不普及。其故雖有多端。未見道及。縱有經典。能讀者稀。今者識字漸衆。正宜利用文字。廣作方便。以奏普及之功。此本局所以有佛學小叢書之輯也。此種叢書。關於佛學之議論或方法。文義普通。篇幅不長。分訂小冊。以便購請。足供青年及初心學佛者之參考。陸續出版。不限種數。今將已出各書開列於下。

|          |    |        |    |           |    |
|----------|----|--------|----|-----------|----|
| 在家學佛法要   | 三分 | 貫通諸法大義 | 四分 | 日本刑政與佛教   | 四分 |
| 居家士女學佛程序 | 三分 | 唯識學    | 五分 | 佛法萬能中之科學化 | 五分 |
| 現代僧伽的職志  | 五分 | 布施波羅蜜  | 四分 | 五蘊大意      | 四分 |
| 反宗教中之佛教辨 | 四分 | 精進波羅蜜  | 四分 | 佛學淺測      | 四分 |
| 白尊者開示錄   | 四分 | 禪定波羅蜜  | 四分 | 破除迷信      | 四分 |
| 釋迦應世的始末  | 四分 | 念佛四十八法 | 四分 | 外道        | 四分 |
| 地藏大士聖蹟   | 四分 | 淨土篇    | 四分 | 佛法談天      | 四分 |
| 文殊師利     | 四分 | 觀心十法界圖 | 四分 | 佛法說地      | 四分 |
| 觀音菩薩典要   | 五分 | 持戒波羅蜜  | 三分 | 世界成壞      | 三分 |
| 釋尊傳      | 四分 | 智慧波羅蜜  | 三分 | 談空篇       | 三分 |
| 佛像概說     | 五分 |        |    | 天眼通原理     | 三分 |
| 佛像概說     | 五分 |        |    | 印刷中       |    |



# 論 著

## 六波羅蜜大要

節錄諸經論語

我佛以菩提大道普度衆生。除三毒障。修十善行。自悟悟他。利人利己。如是慈悲濟度之法門有六。名爲六度。功行圓滿名波羅蜜。波羅蜜者。華言到彼岸。亦曰得度。是諸行成就之名稱。亦卽衆善圓滿之法語也。波羅蜜有六。一曰布施。二曰持戒。三曰忍辱。四曰精進。五曰禪定。六曰智慧。六行並修。悉皆成就。卽是無上正覺。修持之法。如行布施者。不得希求福報名聞。以布施教人者。自己不得慳貪。持諸戒者。當自淨其心。不得以持戒故。希得福報名聞。教人持戒者。自己不得犯所教戒法。修忍辱行及以忍辱教人者。自己不得瞋恚。亦不得以忍辱故。希求福報名聞。修精進行及以精進教人者。盡其生命。不得懈怠。亦不得以行精進故。希求福報名聞。修禪定及以禪定教人者。當自制其心。不得放逸。教人智慧者。自己不得愚癡。如是堅苦修持。盡其形壽。永不退轉。合六度而成一行。積十善以爲一體。空有俱澈。念行並化。則花開極樂。果證真如矣。更言修行次第。亦有其宜。蓋學問之道。貪多務得。則易失之。浮泛不精。躐等求功。則易流於懈怠退轉。六度之

行始之以布施。而終之以智慧者。蓋三界惟心。萬法唯識。般若功行。卽是涅槃大道。三毒惡障。貪居其首。檀波羅蜜。卽是除三毒之尤。貪障既消。則人我之相易空。而十善之行易就。以此推之。餘四理皆自明。無須廣說。初心學人。允宜明了。依此修行。

民國十九年佛生日敬集諸經論說六度法之大要。願自今日始依此修行。成就正果。普度衆生。悉登覺岸。

吳興戴傳賢

## 圓覺經白話講義〔續上期〕

古農初稿

### 經正宗分

本經的正宗分。共有十一章。每章都有一個上首菩薩。代表他的眷屬菩薩。並以外的大眾。請問如來。如來一一答了他們。無非是發揮這圓覺怎樣修證因果的主要部分。所以叫做正宗分。在這正宗分裏。再可以束做兩段。一段是「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就是第一章問答。一段是「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就是後的十章問答。原來吾佛設教。有小乘大乘的不同。在大乘裏。更有始終頓圓的分別。這部經。是屬終頓分圓的教。說到頓教修行的因地。（正在修行未到佛果的地位）總有三番順序。第一要先了悟這個覺性。第二要發起求佛的心。最

後要修菩薩的行。因爲若使不了覺性，怎麼能曉得正道。雖則多劫修行，也不是真實菩薩。倘不發大心，就沒有依託，能起這大行了。本經要先說這個根本發起的因，就是那第一第二兩番的道理。

### 文殊師利章

#### 第一節 菩薩申請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衆中，卽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這段文是說當時菩薩進問的威儀。「於是」二字，就是當時的意。在那個時候，這位文殊師利菩薩，就在一班聽法的大衆裏頭，從他的座位上立起來，走到佛座的前，恭恭敬敬的，曲了躬，屈了膝，兩手捧佛兩足，把自己身上最高的頭項，放在那佛兩足當中的地上，行了這一個禮。立起來，就向佛的右邊環繞佛座走去。一氣走了三圈，仍舊到佛座前，兩膝跪下，把身挺起。再叉兩手，合着手掌，表明一心虔誠的模樣，便開口對佛請問。

大悲世尊，願爲此會諸來法衆，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能使未來末世衆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

這一段正是菩薩的話。凡對一個人講話，必定先要稱他的號一聲，所以菩薩開口就稱了一

大悲世尊」一聲。菩薩請問的意，原來近爲現前大衆，遠爲後世衆生，要是佛有救拔衆苦的大心，然後能夠依問回答，所以讚美他稱了「大悲」「世尊」二字，也是佛的一個德號，在世界上只有他是最高大的，意稱世尊，同稱佛稱如來是一樣的。菩薩稱了說道：願我世尊爲了這法會裏許多到來的聽法大衆，講那吾佛從前修行的最初發起，是把怎麼做根本的！這是本沒有煩惱的，叫做「清淨」，是做修行的根據的，叫做「因地」，靠着了這個根本，便會做起合那真法的行爲來，是這個根本，也是一種合法的行爲，所以叫做「法行」，再要請講那菩薩在大乘法中修行的時，怎麼樣發起他清淨的心，一發了後，便會把那許多的煩惱，一概叫他不再近到身心上來。吾佛爲肯把上兩番的道理，講個明白，不但現前法會裏大衆能得好處，就是到了未來二千年後的末世，那時候的衆生，離了佛的正法已遠，要求大乘的佛法，也恐怕沒有正當的辦法。有了吾佛所說的道理流傳下去，就能夠使他們得着正當的辦法，可以不墮落到那離了根本，修瞎煉的邪見裏去了。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這一段是表出請問的虔誠懇摯。菩薩請問的話說完了，隨卽把這身體上兩足兩手一頭的五部分，驚地的投到地上，行了一個頂虔誠的禮。這是第一回的請問起來，仍舊跪在地上，又

起兩手，照前番請問的話，再說了一遍，再行一個五體投地的禮，這是第二回的請問。再起來，跪好，叉手，再說問話一遍，再行投地的禮，這是第三回的請問。從前到後，一連共總行了三回的禮，說了三回的話，所以經文說「如是三請終而復始」哩。

## 大乘佛教史論（續前）

古農學譯

（修觀方式）有部等之修觀，如上所述，爲依析色之方式。然在大衆部，其說未明，殆爲依體空之方式歟。何以故？大衆部之教理，如前述爲過未無體說。且至後分出如一說部，於過未無體說上，更進一步，而說破一切諸法如幻即空，殆無異大乘般若之法門也。依此教理而推論之，修觀之方式，必須體達一切色心諸法之當相，爲如幻即空者，即非體空方式不可。如上抄錄阿含經中，往往有說體空觀者，是可爲大衆部之所遵奉者也。

（佛陀論）在大衆部，謂於丈六八尺人類的佛身之外，別有靈妙寶身之存在。丈六身者，由其實體所化現之假身也。蓋與大乘教所立之法報應三身說無異。所謂寶身者，乃酬報於菩薩因位三僧祇間所修之功德善根力而顯現圓滿的報身。故其身體無邊際，威神力亦無邊際，壽量亦無邊際。夫釋迦如來於八十歲而唱滅雙林，不過應衆生機所化現身，即應身之人滅而已。

其實體之報身盡未來際無有入滅者。如宗輪論云、

如來色身實無邊際。如來威力亦無邊際。諸佛壽量亦無邊際。佛化有情令生淨信無厭足心。同論述記釋之云、

此部意說佛經多劫修得報身圓極法界無有邊際。所見丈六非實佛身隨機化故。

此部說佛所有神通名爲威力。佛不作意一剎那中能遍十方一切世界。

報身無限多劫修得故實壽命亦無究竟爲利有情多劫修道。有情界不盡壽命亦無盡利益有情無息日故若隨宜化亦隱雙樹。

此部意說佛利益心無厭足故不入涅槃慈悲無限壽命無際若有有情宜佛顯現利益安樂王宮等生成佛化導宜顯現緣息便化入涅槃由心無厭足故留報身究未來際化作隨類形方便教化。

於此可見且對於應身卽釋迦如來爲作如何觀耶如有部等以爲人類的身否耶然在大衆部則非如有部等以菩薩爲伏惑行因而爲斷惑行因故以第二僧祇已上爲聖者而菩薩最後之一身卽成佛時之身非前世業感之人類身也此身體諸根皆無漏法其所發言語皆爲利益衆生之所說法卽無非轉法輪者而能以一音說一切法能以一心知一切法云如宗輪說云、

一切如來無有漏法。諸如來語轉法輪。佛以一音說一切法。世尊所說無不如義。乃至便無睡夢。如來答問不待思惟。乃至一剎那心了一切法。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諸佛世尊盡智無生智。恆常隨轉。乃至般涅槃。

以佛陀爲超人間的可以見矣。然在大乘教立界外淨土。以爲報身所居之境。於大衆部亦作如此說耶。雖未甚明白。然既立報身必不得不立其所居之處。且由教理推測亦必當有此說也。此事於上述九無爲法中已有一言可以參攷。

(涅槃論) 大衆部之佛陀論既如前述。若論涅槃亦非如有部等但說身心都滅寂寂寥寥。如燈火滅之消極一方者。而爲具足微妙功德靈活作用之積極的者。此其意雖未見明文亦可推測而知也。

上來上座大衆二部之教義大要述畢。總之上座部之立說蓋就萬有法體三世實有說。即色心事理多元的論。以無爲之理體爲頑空無作用者。常於色心事法之外特別存在。是今日普通所稱爲小乘教者。至大衆部亦從來與上座部共稱小乘。然其教理大異於上座部。蓋就萬有過未無體說。有唯理一元論之傾向。卽以無爲之理體爲眞空有作用者。而以之爲迷悟諸法所依之本體。其所立說有似於此。是謂之大乘教有何不可。據真諦三藏部執異論疏載。有大衆部者藏

法華涅槃等諸大乘經採取其中之義以解三藏之傳說。若謂當時已有如今日現行本之法華經涅槃經者雖難輒信然觀右之傳說不外以法華經及涅槃經之教理爲當時大衆部之所傳承之意不可決謂其說之虛構也余以右之傳說而有幾分相信以爲大衆部當時所傳之真相如此至於後世此之教理依馬鳴龍樹而於菩薩行法之上更加開闡明白精密而成公稱之大乘教委悉言之則大衆部之過未無體說至一說部而成諸法如幻說更至馬鳴龍樹於菩薩行法上更加開闡精密而成大乘之諸法實相論又大衆部之無爲法有作用說心性本淨說至說出世部而成俗妄真實說更至龍軍馬鳴於菩薩行法上更加精細發揮而成大乘之真如緣起論即可知大乘之諸法實相論及真如緣起論共爲大衆部系統之法門也若夫賴耶緣起論一往率爾觀之似與真如緣起論爲同一系統之法門然細尋其淵源則爲承上座部教理之系統即上座部法體實有說及無爲法無作用說至化地部末計及經量部受大衆部學說之影響而成窮生死陰說及一味蘊種子說更至無著世親而與一分真如緣起論同化於菩薩行法上更爲精細發揮者也此當於以下逐章詳論之（第五章完）

# 講說

## 興慈法師演講天台宗綱要

沈淨覺筆記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世界佛教居士林佛學研究會第三次研究之日。同人等以法師在林講地藏經之便。教請賜講天台宗綱要。荷蒙法師允予開示。不惜金口。同人等共霑法雨。如被慈雲。無任感幸之至。淨覺淨果爰筆記之。以下各題。係法師所說。

### (一) 天台宗立名之意

天台山名在浙江省天台縣北。高一萬八千丈。周八百里。當斗牛之分野。上應台宿。故曰天台山。靈水秀冠于東南。英靈所鍾。古德迭乘。而梵苑居多。古稱有七十二寺。今考縣志所書。惟六十二耳。且存廢相半。此雖係道德之盛衰。人時之臧

崇大師。賜名智者。至隋開皇十五年。復由荆下業。一時王公大臣。悉敬禮而誦聆法要。大師說法。以法華爲宗骨。大論爲指南。大般若經立觀門。涅槃爲扶疎。如萬法朝宗。衆流歸海。噫道之興隆。亦有其時。十六年重入天台。宴坐名嶽。創立天台教。後人以天台爲宗。重其義故也。

(二) 天台宗之祖師

釋迦文佛。積行圓滿。涉六年以伏見。舉一指而降魔。始鹿苑中鷲嶺。後鶴林。付法大迦葉。迦葉十三傳之龍樹。今天台奉之爲初祖也。龍樹尊者。南天竺國梵志之裔。始生之日在於樹下。後入龍宮成道。故號龍樹。天資聰穎。在哺乳中聞諸梵志。誦四韋馱典。有四萬偈。偈各三十二字。皆達句義。後因術羅禪悟。慾爲苦本。誓願捨俗。遇十二祖迦毘摩羅尊者。機緣相契。即求出家。於九十日誦通三藏。閻浮所有經書。皆悉通曉。辨才無礙。自謂人世一切佛經。我當了盡無遺。大龍樹菩薩愍之。即以神力接入龍宮。開七寶函。與諸方等經典。九日中。通解甚多。龍曰。汝今閱經爲偏末耶。師曰。汝經無量。不

可得盡。我今所讀。足過閻浮十倍。龍曰。忉利天上諸經。復過此中百千倍。師於龍宮修行。豁然通達。善解法相。深入無生。龍知悟道。送師出宮。依大般若經作大智度論。中論等行世焉。二祖慧文大師。生當北朝魏齊之際。俗姓高氏。因龍樹菩薩大智度論。悟三智一心。得又因讀中論觀一品至四諦品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恍然大悟。卽向西遙禮龍樹爲師。是爲二祖。後授慧思大師爲三祖。慧思姓李氏。童時夢梵僧勉令入道。嘗於空塚及移託古城鑿穴棲身。除乞食緣外。晝夜讀法華經。頂禮精勤。不事寢息。久雨濕蒸。舉身浮腫。忍心向經。腫忽消滅。又夢普賢乘白象王摩頂。所摩之處。隱起肉髻。年十五出家受具。後謁文師。咨受口訣。授以觀心之法。坐禪達旦。遂動八觸。因見三生行道之迹。豁然大悟。詣大蘇山。大演教道。法付智者大師。以爲四祖。後往南嶽宏法數年。而入滅焉。智者隋煬帝請說戒。後尊師之道也。師諱智顥。字德安。俗姓陳氏。潁川人也。生時異光滿室。目有雙瞳。年十八投沙門法緒出家。從慧曠師。

學律。時聞大蘇山慧思大師道名高遠。遙殮德風。如饑渴矣。行深伊洛。十年常誦七載方等。九旬常坐。一時圓證。乃輕生重法。涉險而去。既至大蘇。初獲頂禮。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感。今復來矣。卽示普賢道場行法華三昧經。二七日行道誦經。至藥王品。諸佛同讚藥王菩薩言。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辨才無礙。後因陳國有緣。率法喜等二十七人同至陳都。開法華經。講大智度論。說次第禪門。蒙語默之益者。略難稱記。嗣以徒衆多而得法少。乃曰。妨我自行化道可知。羣賢各隨所安。吾欲從吾志。遂入天台。此陳大建七年九月也。後應陳少主之堅請。復下業。至隋開皇十六年。重入天台。後法授章安爲第五祖。再由章安傳至法華天宮左溪。荆溪興道。至行正定。妙說高論。淨光寶雲。如是相繼。終至法智大師。爲第十七祖。在北宋真宗時。天台之教。至此爲極盛。真宗常遣使至其居處。命修餓法。厚以賜予。嘗借十僧修妙餓三年。且約以餓罷。共焚其軀。庶以激怠惰而起精進。翰林學士楊億。駢馬都尉李遵勗。嘗薦師號。遐仰道。

風功業之隆。海內所宗。自荆溪以來。凡九世。二百年間。備衆體而集大成。闢異端而隆正統。惟師一人而已。

### (三) 天台宗爲大乘抑爲小乘

天台以法華爲正宗。法華會合三乘。歸一佛乘。而無小不大。所謂萬流歸海。大小互融。乃最上乘也。

### (四) 天台宗之判教

教有八。卽頓漸不定祕密藏通別圓。是也。前四爲他儀四教。乃教化衆生之儀式也。後四爲化法四教。乃教化衆生之法門。蒙語默之益者。略難稱記。嗣以徒衆多而得法少。乃曰。妨我自行化道可知。羣賢各隨所安。吾欲從吾志。遂入天台。此陳大建七年九月也。後應陳少主之堅請。復下業。至隋開皇十六年。重入天台。後法授章安爲第五祖。再由章安傳至法華天宮左溪。荆溪興道。至行正定。妙說高論。淨光寶雲。如是相繼。終至法智大師。爲第十七祖。在北宋真宗時。天台之教。至此爲極盛。真宗常遣使至其居處。命修餓法。厚以賜予。嘗

頓于化法爲兼別明圓。頓證佛果。圓融無碍也。

二阿含時。佛成道三七日後。往鹿苑。爲五比丘說小乘法澤。被下根。于化儀爲漸。于化法但藏。證二乘果。依次修行也。

三方等時。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令各恥小慕大。隨機得解。證各不同。于化儀爲漸。于化法對藏機說半字。教對滿機說通別圓三教。機既紛雜。教亦千差。使各證果也。四般若時。融通執情。勅令二乘代說大乘。轉教菩薩。于化儀爲漸。末于化法則帶說通別之權理。正明圓教實理。祕密不定。偏在四時。五法華涅槃時。法華開權顯實。會藏通別三教。而融入圓教一佛乘。九界咸開。同成佛道。所謂和盤托出。一切通融。證一佛乘也。涅槃經爲法華未得益者。而追說四教。復卽追泯四教。融會于圓。普被羣根。一齊成佛法。華涅槃同居第五時。非華嚴之頓。獨被大乘。故非頓。非三時之漸。大小相隔。故非漸。九界咸開同成佛道。故非祕密。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非不定。此判教之大略。尤有進者。夫道本無名。教何由立。理無內外。豈能分判。故知法無不圓。即是教無不頓。曰判曰教。卽非判教。是名判教。曰頓曰圓。亦復如是。

(五) 天台宗之修行法門  
若夫修行之法。入乃多途。論其急要。不外于三止三觀而已。

雖然。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根本。經云。若偏修禪定福德。不學智慧。名之曰愚。偏學智慧。不修禪定福德。名之曰狂。狂愚之過。雖小不同。邪見輪轉。蓋無差別。均非究竟之學道也。如依圓頓止觀所云。須捨九種生死途。取一種涅槃法門。又如童蒙止觀所云。倘欲修止觀。要先外具五緣。須持戒清淨。一者不作諸惡。二者著作己能悔。夫欲懺悔者。須具十法。助成其懺。一者明信因果。二者生重怖畏。三者深起慚愧。四者求滅罪方法。五者發露先罪。六者斷相續心。七者起護法心。八者發大誓願。度脫衆生。九者常念十方諸佛。十者觀罪性無生。若能成就如此十法。方可修止觀。止有三止。即體真止。方便隨緣止。息二邊分別止。是體真止者。止於真諦也。謂真實之妙性。不生不滅之謂耳。如空中着火。所燃之物雖壞。空本無損。明鏡當空。了無一塵可染。既知無染。當下無念。故曰體真止。六祖所謂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覓塵埃。方便隨緣止者。止於俗諦也。正隨緣時。不起分別。定然能止。故曰方便隨緣止。一切諸法。皆隨因緣所

生亦隨因緣所滅。生滅本無定相。隨緣方便。隨處能止。如藕益所云。終日隨緣。終日不變也。息二邊分別止者。止於中道。第一義諦也有邊無邊。俱不可別。所謂在有不着。有在無不着。無故名息。二邊分別止。大智度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是爲三止。止其散漫之心。直至一念不生。一塵不起。妙性之體。自然而顯。止又名定。也寂也。靜也。何謂三觀。卽空假中是。三觀乃三止對待之名詞。若能觀心心空。破見思惑。成一切智。得真諦之體也。平等觀入。假破無知惑。成道種智。得俗諦之體也。第一義諦觀入。破無明惑。成一切種智。得中道圓融之本體也。故昏沉之人。須用觀法。觀之則歷歷分明。如皓月當空。了無罣礙。觀又名慧也。照也明也。修行法門。不外如此。

#### (六) 何爲止觀

止觀者。正如止水。定也。靜也。觀如明鏡。慧也。照也。粗淺言之。止妄想。觀本性而已。然止有三。止觀有三觀。並與三諦之理相對。三止者。一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功

夫下手。先要一齊放下。空空洞洞。了無一物。所謂一切法無我體真止也。功夫純熟。則能在塵出塵。在欲出欲。不爲世法所牽。一切隨順。所謂涅而不淄。磨而不磷。方便隨緣止也。體真止。主乎靜。方便隨緣止。尙乎動。有主有尙。便於本體。猶有隔離。卽非圓融平等之智。須是動靜雙忘。能所俱泯。如如不動。打成一片。無內無外。混然炯然。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境界此息二邊分別止也。三觀三諦者。空觀假觀。中觀真諦。俗諦中諦也。如如本體不可名狀。照之以空。空觀是也。知空而止。體真止也。其所觀之境。卽真諦也。

理既不可狀。而事各有名。了知事無自性。乃因緣合成。假觀是也。知其假而不著。方便隨緣止也。其所觀之境。卽俗諦也。雖然。本性原空。事無不假。今照之以空。認之爲假。猶不免法塵分別。須是離空離假。離亦遠離。卽假卽空。卽無差別。不擬議。不安排。如是如是。一而三。三而一。中觀是也。一真獨露。萬象包含。息二邊分別止也。卽止卽觀。一了百當。所謂妙湛總持。豈容多事。非中諦而何。止觀之義如此。

(七) 空假中如何解釋

空假中者就所觀之理。謂之三諦。就能觀之智。謂之三觀。空者。謂觀一念之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亦非過去。非現在。非未來。正所謂無四運。無四運者。卽無能所。無去來。無內外。無生滅。性本清淨。名之爲空。所照之理。卽真諦。真諦者。真實之妙性也。假者。謂觀一念之心。具足一切諸法。百界千如。無所不具。如行律儀戒。卽破四運。行定共戒。四運不亂。行道共戒。四運不起。行無著戒及智所讀戒。分別四運。行大乘自在戒。知四運。此并修定慧。一切法門。名爲假。所照之理。卽俗諦。又名世諦。俗事也。一切因緣所生之事。相對真諦而言。故名俗。真卽體也。俗卽相也。中者。謂一念之心。非空非假。卽空。卽假。空假無礙。故曰。中非空非假。雙遮二邊。卽空卽假。雙照二邊。二邊卽二諦也。遮照同時。正入中道。不思議境。即是中諦。中諦者。中道義也。

| 印精局書學佛     | 梵經本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三角六分 |
|------------|-------|----------|------|
| 阿彌陀經       | 往生咒   |          |      |
| 般若心經       | 大悲咒合本 |          | 一角八分 |
| 法華經普門品     |       |          | 一角八分 |
| 高王觀世音經     |       |          | 八 分  |
| 千手千眼大悲心陀羅尼 |       |          | 八 分  |

(八) 天台宗之經籍

天台經籍以法華爲宗骨。大智度論爲指南。大般若經立觀

法。大般涅槃經爲扶疏。旁以各經論爲引證。又以小止觀却病延年。六妙法門爲漸修之法。禪波羅蜜爲不定修法。摩訶止觀爲圓頓修法。

(九) 天台宗入門之經籍

天台宗入門之經籍。先四教正文。僅一卷。係初步法門。次如四教儀集註。有十卷。再次如輔宏記。有二十卷。其外如教觀綱宗等。總之。教以觀爲前導。觀藉教爲輔助。二者互相並重。不可離一也。但有教而無觀。不能深入其道。惟有觀而不言教。名之曰邪觀。要之。天台教宗。雖繁。當不出止觀一種。捨止觀不足以明天台道。不足以議天台教也。

# 答問

## 諦閑法師答溫光熹居士

光熹先生慧照。讀法言。欣悉頗感法味純深。俟得圓解後。從事著作。言之有理。以免以盲引盲也。我宗係性具妙宗特點。在不二門指要鈔。請細心玩索精神體究。切切不得未會先會。聰明人往往得少爲足。不肯心領力行。仍蹈文字窠臼也。古農前致閣下函。謂淨土爲帶質境。並沒有錯。彼意指吾人依經修觀。而所觀之境爲帶質境。並非直指彼淨土實境。爲帶質境也。切莫錯會。行人修觀。先由帶質境入手。至于三昧成時。心境相應。轉帶質爲性境。從比量而深達。現量始能證得淨土不思議之妙境也。不可不知。吾知爾是聰明人。殊不知反爲聰明所誤。須知疑爲信障。反不若愚夫婦之實信。由信發願。由願導行之爲愈也。解答列次。——

第一居士云。旣言修西方有淨土。則應將其處所定出。古德謂

答問 諦閑法師答溫光熹居士

八地菩薩始蒙佛護念。博地凡夫稱名。豈亦爾哉。華嚴八地證到佛護念處。仗自力也。持名念佛與彌陀願力相符。所以博地凡夫能肯稱名。因心與果覺相契。所以卽沐浴被。你不明教理。反說背教。乃自招罪戾耳。

第三居士云。雲栖法彙四十問答稱智人之修淨土。在生則

自淨其心。報滿則任緣而往。不欲生而戀著世緣者慢也。急欲生而自殘軀命者愚也。如是之流輕則攝入魔羣重則沈於惡越。今西密有彌陀灌頂法。其傳授時仍囑兼長壽法合修。否則輕生是爲犯戒。以波羅提木叉不許輕生故。善導何反此。

善導大師生平念佛。每稱一名。口吐一光。後人傳爲彌陀化身。臨往生登樹而化。豈常人所能效鑒哉。爾今患他遺此流弊。造大口業。大聖示現。豈吾人所能圖度也耶。後人不取其念佛放光之法。何哉。

第四居士云。彌陀疏鈔卷一總讚等頌珍賜。更錫殊恩二句。蓮老自註云。殊恩復二義。一者念佛是恩中之殊。二者持

名念佛又殊恩中之殊也。按持名卽念佛。此處以念佛與持名念佛分別。何故。卷三言四種念佛。一稱名。二觀像。三觀想。四實相同。名念佛持名雖在初門。其義實含無盡。考古說後三並未列入念佛。未知蓮老之說爲杜撰。抑爲有所本否耶。

念佛有念自佛。念他佛。自他俱念三種。出楞嚴文句勢至圓通章。又觀想與觀像。并稱名三種。同出觀無量壽佛經。前十二觀觀想也。第十三觀觀像也。後三觀稱名也。實相念出普賢觀經。焉謂無所本乎。佛法流傳世間。俾衆生作昏衢之寶炬。恩也。佛於大乘法中。別開淨土一門。教人念佛恩中之殊也。於四種念佛。獨稱持名一種。分二種持法。鈍根人但事持。只要句句分明。記憶不亂。乃爲持名念佛。加以求生願切。臨終決定往生。不勞觀想。不必參究。祇此一法勝於想像二種念佛。蓮祖所以指爲殊恩中之殊恩也。如有利根人。由事持證入理持。卽名實相念佛。結果時得臻上上品生。豈不謂殊中之殊而殊者耶。

第五居士云。慈照宗主四土圖說。以未斷煩惱生同居土。尙得爲願不退。乃有又言不信帶惑能往生者。此蓋據通途教理而論耶。依通途教理。則恐與越三祇於一念齊諸聖。於片言之淨土法門特旨。不相應。入道多門。本無揀擇。惟有難有易。不妨無揀擇中而說揀擇。古德已言。依餘法修。直至惑盡。始得出離。而託質世間。升沉未保。唯茲念佛帶惑往生。今不許帶惑往生。則帶業往生更不立矣。

慈照宗主的話。教義分明。言言實語。人之不信。具見其人惑業固結。莫可如何耳。須知信爲入道之門。功德之母。不信之大障。乃自棄耳。

第六居士云。唐如海東之游。心安樂道。明如蓮池之疏鈔。均於極樂與兜率較言之甚詳。而尤特讚極樂。時彥又且有於兜率外更倡某種淨土者。殊不解。

昔者西土無著尊者。天親尊者。師子覺尊者。三人結伴立願。誓生兜率。三人中之聰睿。師子覺爲優。誓言無論何人先生者。卽回來通報。時師子覺先生。直待一年全無消息。後再經

數年。天親上生。無著囑曰。必來相報。後經數月。果來報曰。已生內院矣。曰。何來遲耶。曰。弟到內院。僅三禮彌勒。尙未少息。卽便回來。一往一來。人間已歷半載矣。又問師子覺。何以不來。曰。彼未到內院。僅生外院耳。生外院者。力不自由。已爲五欲所縛。忘却來時面目矣。殊堪痛惜。於時無著聞之愕然。遂改願求生極樂。據此具見西方穩易生。兜率等厄難也。

第七藕益撰梵網合註云。姪者。汗穢交遘。鄙陋堪恥。名非梵行。亦名爲不淨行。正是生死根本。又云。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淫。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此古來釋淫戒之最精語也。光熹則正坐此病。本是阿鼻地獄之下賤種子。外飾淨行之容。內藏卑劣之心。病時切念生死大事。稍知警惕。然若到稍痊健時。則不法之淫念又生矣。每念大佑妄識紛紜。遂有聖凡之異一語。結韁奚似。自客冬回川下榻重慶。淫念尤多。奈何。

教中言多淫衆生。教修不淨觀爲對治法。妄想是依他起性。

只須不執體卽圓成。縱使紛紜無關緊要。不管他紛紜。只要肯吃緊念佛。久久自得雲消空淨。獨露蟬蜎矣。只恐正念佛時。不肯吃緊。任他紛紜。是爲悠悠緩縱。直至明年終無實益。

爲痛惜耳。手此順頌

謐閑卓三答於江蘇無錫之菩提法會時辛未  
夏福。

陰曆六月初七晚

### 印光法師答溫光熹居士

光熹鑑汝稟備悉汝之窮妄想。打得很光明宏大。而不知其皆是向下走。不是向上走也。當此時世。你有何神通道力。欲做驚天動地之事業。卽在政界中做事。孰不是齷齪運動而入。既以齷齪運動而得能正立不媚上峯乎。文官不愛錢。若不剝民脂膏。則運動之本錢尙不能得。况供獻上峯乎。供獻上峯還在次。上峯之用人都要按時按節送禮。以企于上峯。前說好話。不說壞話。若是真爲百姓。不但无錢可得。或恐性命難保。你做着種大夢。真是志大言大。而不知自己是甚麼才料。及在甚麼時候。

夫婦房事。汝尙仰彼之面。亦不可斷。斷則恐彼生怨懨心。則更爲難矣。當與彼說節欲縱欲之利害。則于理于情。均可相顧矣。

汝只會說大話。不知大話要從實行中出。方有。有益。學問須從實踐中出。方能自利利人。否則學問愈大。愈易壞事。故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若自己正見未開。妄學外道魔學。鮮不隨之而化。某某之壞。汝尙不知。某子之壞。非由无學問。由不知自諒。妄充大通家。汝正分事尙未得。何得發此種心。欲入虎穴。則葬身虎腹。斷可必矣。汝前于无錢財勢力時。慕彼有勢者之榮貴。擬以之誇耀于鄉里。謂爲光宗耀祖。祖先若有靈。則眼當哭枯矣。恐汝一得意。則完全喪其先志。而或至比彼等更甚。何也。以熟中于不義之富貴。故一得富貴。便隨富貴所轉也。可不哀哉。汝完全是一无正知見之人。久事念佛。會疑念佛召鬼而生怖畏。具此知見。豈能不隨富貴。便隨富貴所轉也。可不哀哉。

某生與某某皆通唯識者。若以唯識賣錢。則何敢說追玄奘。

之後塵。（因汝前言欲追玄奘三藏後塵。）汝欲見人就說因果而令一切人悉信受奉行。而又可以賣錢。无论甚麼大老官苦惱子男男女女都好與彼談論。使彼皆生歡喜者。唯有看相一法最為有益。果真藝精。則隨便甚麼剛強難化之一經指示其前因後果。當必服從。此事為江湖中最易行之事。若再能看八字。則更為廣廓矣。清咸同間。一人學看相。而不得。請達摩相。亦莫明其妙。後遂竭誠禮拜。久則放光。遂並教人以入道者乎。舉扇喻月。動樹訓風。汝便于扇上求光明。于樹上求披拂。則完全不知教人之方便法。縱說得有理。却非利初心之法。況儒者絕不知真如佛性。不于此提持之。則无由而入。

取藥。因問取幾桶。曰六桶。曰六桶不夠。當取七桶。彼云軍令何敢違。但曰說我教汝取。明日當知。否則我受罰。遂取七桶。其夜適賊偷營。六桶藥用完。尚不去。及開七桶。則賊退矣。此看相者。乃一心求三寶加被之化。故能知前生後世之事也。

(二) 儒者說話。要顧本宗。若說佛心。則是闡揚佛法矣。彼固學佛有得。其所說仍依儒之範圍。不過意義與佛相近。汝知之乎。

(三) 陽明書初未閱過。四年前因請一部陽明全集。略一翻閱。豈有暇學。彼前年欲隱香港。遂寄於陽圖書館矣。

(四) 汝于今日。念念以成名建祠為顯親之事。其志之汙濁。下劣已辱汝繼祖母柴老太君于九原。况實能達柴老太夫人之目的。則恐令汝祖父母父母同到阿鼻最下一

層去矣。哀哉。

(五)袁子才乃狂士。初何嘗信佛。信佛何又闢佛。晚年閱歷深知佛法不可思議。故于感應各事悉記之。然絕未親近知識。及多讀大乘經論。故所說者多不如法。戒律之不傷一草。則不許吃菜。以吃菜爲殺生。此種話皆是阻人吃素。勸人吃肉之矯妄話。何不曰我亦肉也。請先吃我。此話縱殺彼身。亦不肯說。則以吃肉爲殺生。與吃肉相同之邪說。不攻自破矣。人生世間。誰能不呼吸。以呼吸傷微生蟲爲食肉殺生。而勸人日殺大生而食肉。此種邪說。與愚人見人以糞肥地。則五穀顆粒飽滿。菜蔬嫩肥鮮香。謂糞爲美味。因折柬相邀。入彼廁中赴宴。長者罵曰。汝真不知羞恥之人。汝通身在糞坑裏。日以糞爲衣食。何敢邀我入汝住處。糞坑中人聞之。生大瞋恚。指而罵曰。汝這糞坑子。何敢罵我日食糞穢乎。汝肚子裏邊屎尿充滿。背到這糞桶。還要講清淨。蚊蚋蚤蟲。在汝頭上身上。屙屎屙尿。汝完全是一個糞坑子。何敢罵人。又汝所食之米及水。皆有蟲屙屎屙尿其中。汝不是吃屎吃尿的人。何敢罵我爲吃屎吃尿乎。此長者雖潔淨。然糞坑中人所責備者。均皆不免。爲且依做得到者講乾淨。爲便糞坑中人所說。而往彼赴宴乎。此既只能按做得到者而做。何得又以做不到者而責人乎。必欲令人食肉。何不請食我肉乎。此說亦可爲彼邪見之一明鏡耳。汝所著之勸修行戒殺吃素文一書。其書將來再版時。汝宜將此意引入。以示天下後世之無知見人。

吸而傷微生蟲。謂吃素爲不合理者。小人阻人爲善之惡劣心也。譬如有人。生長于圊廁之中。每念圊廁之飲食。實爲最勝最美。而彼處有大富長者。恐其人未曾享過此之

(六)汝作此說頗有理。然汝破陽明。汝此處與陽明竟有何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空談則易。實行則難。汝溫光熹

美味。因折柬相邀。入彼廁中赴宴。長者罵曰。汝真不知羞恥之人。汝通身在糞坑裏。日以糞爲衣食。何敢邀我入汝住處。糞坑中人聞之。生大瞋恚。指而罵曰。汝這糞坑子。何敢罵我日食糞穢乎。汝肚子裏邊屎尿充滿。背到這糞桶。還要講清淨。蚊蚋蚤蟲。在汝頭上身上。屙屎屙尿。汝完全是一個糞坑子。何敢罵人。又汝所食之米及水。皆有蟲屙屎屙尿其中。汝不是吃屎吃尿的人。何敢罵我爲吃屎吃尿乎。此長者雖潔淨。然糞坑中人所責備者。均皆不免。爲且依做得到者講乾淨。爲便糞坑中人所說。而往彼赴宴乎。此既只能按做得到者而做。何得又以做不到者而責人乎。必欲令人食肉。何不請食我肉乎。此說亦可爲彼邪見之一明鏡耳。汝所著之勸修行戒殺吃素文一書。其書將來再版時。汝宜將此意引入。以示天下後世之無知見人。

且莫想發財做官。果溫光熹能發財做官。決不能超出流輩。立大功業。以汝未在富貴。暫寓嵇家。先已失守。後來何能有守乎。

(七)以佛之金口誠言爲寓言。則此卽邪見謗佛謗法。還說甚麼因果感化人。重慶富家女子願當娼。亦是以聖人所制夫婦之倫爲虛設。彼意中亦謂豈夫婦定有不可混雜之理哉。

(八)科學家如此說。亦非無理由。其不知唯心所感。唯心所現之義。故成邪說誣民。毀謗佛法。阻人進修矣。

(九)汝說此說。則汝之心肝完全顯露出來。則所說學道。不是學道。乃學藝耳。

(十)感應篇。其原出抱朴子。然以其言于世有益。故尊之以爲太上君子。不以人廢言。能知五千言者可有幾人。知五千言之平人。則不如知感應篇之平人。爲得其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之益多多也。汝論甚入正史。不入正史。但取其有益于吾身吾國而已耳。

(十一)定慧二法。舉佛道而包括之。若只認一靜字。則其小焉者耳。陳白沙朱晦庵謂落入空渺。乃是認頑空爲佛家之靜。若非巧謗。便是不識佛家真靜之義。敬之一字。乃入道之門。若遠心論理。便是逆天爲大不敬。理學先生皆主于小敬。而通通犯大不敬。以所論心性至理。皆是逆天悖理。故曰犯大不敬。汝宜知之。

(十二)朱子教人勿誦經。是謗佛法。我教人勿誦經。乃慎重其事。以父母恩深。宜認真。請有道心之僧念佛。不宜請趕經懺之僧誦經拜懺。做水陸。以徒張虛文也。汝何不看上下文。割中間一句而妄說是非也。是知汝心粗氣浮。凡事草率也。汝以後再勿來信。來則不覆。若覆。則無此精神。汝知也否。願汝夫婦兒女勤勤念佛。祈慧贊。印光書九月初九

### 附溫居士原書

前訓命轉成都。祇以往返成渝。須時浹旬。故不欲歸省。一學道難。猶登天。逆境修行尤甚。古德修持。因知匪易。一夫

婦雖云大倫。但使難斷。何由超脫色蘊。殊用軫懷。」萬法雖空。弗破世相。內學大雄爲本。叔世斥爲落後。皆因向來學佛者。尠作爲爾。」在培德堂念佛。並未見鬼。前言出自嵇氏第思蓮老疏鈔。謂澤圖僻怪。寶鏡遁妖。正念分明。無能燒者。心於是定。」比感吾道。證依行起。行必依理。對普攝。應使圓融淺易。于自修理。宜絕待深密。聞思修三。聞爲其首。得少便足。犯輕法罪。譬猶未奉前訓。則某輩之非奚知。」比者大教凌夷。橫流在目。學之不深。罔由決擇。若學問精深。不啻不壞世法。且亟崇西有。遠者龍樹。近者雲棲。大老欣西。更僕難數。叔季趨務泰西文化。獎逆性成人慾。披倡道德廢墜。法度蕩然。欲挽頽風。禁令無效。必在發揚真理。高建法幢。重慶爲兩川門戶。長江上游繁華之區。淫奢之習。幾欲步武春申。迷離撲朔。莫知適從。向有良家婦女。不願作好人。甘爲倡妓者。深冀一朝得還朱門。倖爲如君。勿任榮多。此輩女子多是中學生。出自小康之家。與言果報。嗤爲迂談。非講知識。靡由提撕。用是利自利他。外道。

大人于陽明當有所論列。彼云困苦憂鬱便是實學。近一體會果爾。」（四）繼祖妣柴老太夫人捐館。自葬于蓉外。北萬年橋後。裘緡已三易矣。駟馳過隙。去日苦多。愧未達

均須涉獵。不入虎穴。安得虎子。信然。」謹呈數疑如右。（一）王陽明講良知。止是第六識。卜度。眞如。本無善無惡。何有良哉。可見其云良知。尙欠一着。昔楊仁山駁孟子言孩提莫不愛親一語。說孩提未學道。斷塵沙惑。盡其愛乃無明業識。何能言天性哉。弟子言王陽明墮在良邊。尙非真知。其倡良知。本據易經知至至之一句。知至者。良知也。致之者。致也。雖云此兩字人人所自有。故雖至愚下品。一提便省覺。若至其極。雖聖人天地不能無憾。此與吾學論真如無漏種在聖不增。在凡不減。義近實際。不可並語。」（二）陳白沙言。若個人心。卽是天。何謂天心。不知所指。何不言聖心佛心。豈儒童再來之孔子之道。止於天心而已耶。」（三）陽明雖未至見道位。其言亦有可采。文鈔所云多與似。

其建祠之願。」（五）袁簡齋自詡初信佛後反佛或叩之據稱草木有生亦衆生也戒律不傷一草不吃肉而吃菜蔬殺生一也晚近歐學競譚空氣中微生物溥含識不能不吸空氣吸之則一秒鐘殺生無算用證殺生難免何以正之。（六）比感人或忘道道未離人止在一念提起則完我天真矣自慚資生無計雖知樂道究屬蠻鳩局迷榆枋每因遙溯前程而動煩惱疑沮正法並生惡念

（七）佛說菩薩修歷三大阿僧祇劫有一念退亦不成就使念佛時偶疑二有依正屬陽僞寓言如何。（八）科學者言念佛人見佛殆神經作用譬猶懷兔境屬獨影意識所變而非實法。（九）處順境覺辨道好處逆境怪道無用此學人通病奚可治。（十）稽諸子部老子遺書止道德經五千言感應篇係譌託不入正史厥文筆亦欠古奚云係老子譌。（十一）內學講三學在一靜字攝止觀之止義陳白沙朱元晦輩駁言佛家之靜落入空虛靜不如敬二者究孰是。（十二）大人訓人親

亡勿延僧諷經伏查朱熹亦有此說然蓮池好老已駁之前項各疑伏乞加誨負笈某苑乃廖二舅意未行肅稟奉聞寅叩萬福弟子烹跪稟

### 答馬士弘居士問四則 海屍道人

問生身釋迦牟尼如來與法身大毘盧遮那如來本願有別否及其異同之點。

答生身卽應身乃法身之用法身卽應身之體一實異名故

本願無別。

問顯密雙修可生淨土乎。

答顯修可生淨土密修亦然雙修當然可生但密修須有師傳修法嚴密不若顯修之自在非普被法也。

問真言宗戒律爲要何獨盛於不重戒律之日本。

答真言宗欲其有大效非淨戒不可日本不重戒律然習真言宗者須先持三昧耶戒至其盛者不過習者之多耳我國失傳故覺遜於日本非真隆盛也無戒律之密變成魔術西藏紅教喇嘛之流弊如此。

問密宗持呪最重梵音其故安在。

答呪名陀羅尼。義云總持欲令一切衆生解悟故用梵音。梵音者此世界之原音也。猶我國之用國語則能令二十三省人多領解。

答楊覺澄居士問二則 古農

(一) 答誦呪照密宗儀軌。自應心觀本尊及呪梵字手結密印。令其三密相應。爲鄭重起見。須有法師傳授。方爲有效。夢中傳授誤否難決。即不悞亦須傳授方結。再我人持呪往往看書照誦或聽人念誦以相證明而已。初未作傳授儀式。如密宗傳法者然。蓋亦方便法耳。但得一心不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何患呪之不靈應耶。

(二) 答往生時見佛來迎。經上所載。惟上品上生見報佛。其餘品生均見化佛耳。蓮花中生身是無漏微妙色身。卽是淨業所感之報身。非法身也。

(三) 答佛菩薩誕日。多從相傳舊說。本難拘執。改用國曆之說。卓見極是。去歲中國佛教會早經布告。本年世界佛

教居士林日曆上已改國曆爲正紀念日。在舊時紀念之日。仍列之者。曲爲未能適用國曆者留步耳。

川佛川學川書川局川精川印川

淨 土 經 論

連史紙印中國裝訂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淨土經論，爲佛說無量壽經，佛說觀無量壽經，佛說阿彌陀經，無量壽經優波提舍四種合訂之本，係修行淨土者必修之科，日日供養，朝朝念誦，非有善本，不足以引起而篤信願，本局不惜重本，特用二號鉛字排印中國連史紙，潔白可愛，字體明顯，適合誦讀，誠不可多得

之本也。

# 傳

# 記

## 記黃補山

史震林

祐之。况純孝乎。

黃補山名烜。弱冠舉孝廉。以河功授泰州別駕。揚州分府。劉萊村曰。補山孝於後母。此毛義捧檄之意也。吾友惲甯溪巢

訥齋每以孝友許萊村。稱萊村之姪漪霞尤爲奇士。乾隆六

年十一月。震林渡江訪漪霞。聞補山孝謁之。爲余述三險。請爲記。時補山赴揚州。至馬橋。夜半舟覆。吏衣冰僵。立失本官。不知所爲。舟隨流入江口而橫。則補山短裘坐舟背。無恙也。而衣不濡。觸橋橋崩。擊舟首尾俱碎。去年秋夢觀音大士示以鐵環。方其觸橋柱也。訇然激舟。逆流而却者數丈。掣鐵環乃定。補山四歲時睡竹屋。火發。門屏皆爆。乳母突火入。補山睡方鼾。火四周焚枕蓐及身而燔。雍正八年京師地動。衆呼曰。屋崩矣。補山大呼曰。母何在。入室負母。垣崩於背。踊而前。垣崩於胸。領甓及足。而皆不傷。甯溪訥齋曰。一念而善。鬼神

右一則見金壇史震林所著之華陽散稿。雖非近事。而靈異各書中未見有采此者。因錄之。(編者誌)

## 南嶽方廣寺極樂堂記

羅傑

南嶽自陳時慧思禪師開山而後。道風遐振。爲台宗鼻祖。厥後禪宗六祖以下子孫。若懷讓。道吾。石頭。遷諸祖師。胥承曹溪一滴。於此牖迪末學。開鴻山臨濟諸派。南嶽法源。遂流灌江河南北。方廣寺爲四叢林之一。梁天監中有惠海禪師者。嘗臯錫於茲。誦經感五龍聽法。自言願獻寺基。一夕大風雨擁沙成坦地。用建梵刹。夷考志乘。較慧思爲古矣。清季默仁禪師。中興大善寺。宗說兼融。專恆念佛。預知時至。往生極樂。余嘗徇其眷屬空也。上人之請。爲撰傳贊。今年春超有離塵兩上人。爲述仁禪師剃派子孫昌熾達百餘人。淵源深摯。

感不能忘。僉擬於距仁禪師塔二十里許方廣寺殿後創築數椽。爲仁禪師影堂。歲時會祀。顏曰極樂。從仁禪師志也。因記頗末。方廣寺迭經兵燹。鞠爲茂草。超有上人勇於修造。尤切宏揚。被僧推住方廣。其山家僧衆。以方廣爲梁名刹。經營極樂堂而外。就捐貲所入。脩葺方廣寺。并贖田四十畝。以爲香火之資。佛恩師恩兼報。洵一舉而兩善備也。南嶽七十二峯。高九千餘丈。是寺在蓮華峯下。游者往往從前山大善寺。經魏夫人黃庭觀。越西嶺。過馬蹟礎。循礎而西。拊嶽之背。羊腸險徑。直薄日月。曲折溪流。琅琅作響。歷黑龍潭。而得是寺。以余所聞。祝融以最峻著稱。水簾以最奇著稱。方廣以最幽邃著稱。宋徽宗題曰。天下名山。其佳勝可想。近世儒家師友。道喪。甚者背恩加害。後之覽者。知極樂堂之所自。亦足以資觀感矣。捐者法名金額。例書於後。某徒捐若干。某徒孫捐若干。某徒曾孫捐若干。某徒玄孫捐若干。民國二十年八月長沙羅傑記。

## 李之白居士小傳

嘉尊吾

### 鄭袁賓居士傳 余心道

居士諱紹成。字袁賓。姓鄭氏。系出閩莆。某世祖來鉛山。因家焉。遂爲江西鉛山人。兄弟三人。多懿行。而於居士人更稱之。幼讀儒書。刻苦砥礪。嘗以髮辮繫足趾。夢中伸足。瞿然驚起。乃秉燭讀達旦。其勤勉如此。學成。補博士弟子員。以家境不裕。授徒自給。不假夏楚。人咸樂其教。從之者甚衆。事父母孝

李居士。諱映雪。字之白。晚號憨叟。貴州興義人。清光緒中廩生。以軍功保訓導。民國以來。歷任貴定縣知事。貴州全省警務處長。民政廳長等職。解職後。於貴陽城北。築一壺菴以居。研究內典。專志淨業。誦經念佛。日有定課。十九年冬。得便血疾。綿延不愈。二十年五月。益沈篤。自知不起。一意西歸。口中佛號。終日無間。臨歿前數日。處分家事。鉅細不遺。囑其家人。殮後待時始可成殮。合家助宣佛號。不得哭泣。致擾正念。祭奠及款待弔客。一律素齋。不得殺生。致增業果。六月十五日辰刻。命移至正寢。甫就榻。汨然化去。西刻入殮。頂額猶溫。卒年六十歲。

謹飲食之奉。必盡甘旨。未嘗違逆親意。母死。事繼母如所生。繼母年八十。行動不便。居士嘗侍其側。親承色笑。以博歡心。鄉人咸以孝子目之。居士中年喪偶。不再娶。清鼎革後。世事日非。乃長齋慕道。爲貫一玄壇弟子。法名聖卿。讀誦經籍。精進更甚於讀儒書。故各經籍多能背誦。頻年吾鉛長作四九。

大典祈禱世界和平。居士皆蒞場以竟全功。舉凡善事。莫不量力勸助。本年至弘濟念佛林。檢讀淨土經籍。嘆曰。了脫生死之道。在於是乎。古之人。必不我欺也。厥後念佛林遭兵燹。吾等相繼奔逃。不見居士者凡數月。迄予返鉛山。而居士病矣。病且日劇。至十一月十一日。予再往見。居士知不起。囑予爲之助念往生。予欣然諾之。乃告其一心憶佛。莫作他緣。居士曰。吾久皈心淨土。視死如歸。寸心不復亂矣。復謂其子曰。死忌哭泣。古訓昭然。衣不可用絲。祭必當用素。此予之志也。宜遵行之。助念凡三日。晝夜無間。三日中。居士神志清明。惟不飲不食。嘗見其目覩佛像。唇口微張。至十四日亥刻。語曰。此時身心甚快。有勞衆等。我西行矣。乃安詳而逝。身久未冷。

頂至五小時。猶微溫。云死後喪祭。一如所囑。子三人。長早卒。次子佐。三子俊。能繼父志。事親之孝。如居士焉。人咸曰。此孝親之報也。予家與居士有戚誼。素審其言行。此次又覩其瑞相如此。因略傳之。二十年十二月。

### 江母汪太夫人往生記 胡元吉

汪太夫人。吾友婺源江子易園之母也。徽州自元明以來。皆崇尚程朱學說。至易園始以佛學倡導。遠近翕然宗之。其妻其母。皆虔修淨業。助其宏化。家中兒童僕使。胥習念佛。親戚往來。必勸令念佛。乞丐過門者。與以錢。亦教以念佛脫苦。由是感化日廣。妻與母相繼生西。而其母汪太夫人往生瑞應。尤有足稱。云母婺源大畈人。年十八。歸贈君晴舟先生。生生子三。長澍。次謙。次樾。謙即易園女。適士族。贈君中年庠學致疾。母辛苦持家。孝慈兼盡。共和戊午年已六十。得聞淨土經教。卽發願持齋念佛。日課佛號萬餘聲。兼持觀世音普門品。普賢行願品。大悲等咒。暇則令兒孫輩講經。及因果故事。以爲助行。積十有餘年。本歲庚午年七十五矣。五月末示微疾。

三十日聞其孫有朋講四十八願猶令侍者謹聽因問明日

是六月初一乎夜半睡醒覺痰閉力微咳吐不暢於是令舉

家念佛易園復以佛法宏深能深歸嚮定蒙接引請母力疾

領之念佛歷一時許至辰刻遂安然坐逝逝時猶見其領動

蓋已不能出聲尙念佛不輟也自辰至申歷五時許始沐浴

更衣舉哀成殮遺言不頂佛不含錢不著華冠繡服不用紙

錢冥器惟項挂念珠而已易園率遵行之嗚呼母之修持綿

密得證聖道西歸淨界生上品蓮宜矣易園之善於護持尤

爲希有易園之言曰初終時宜留意者數事首宜忍痛念佛

不雜哭聲不隨俗下帳落枕及取正手足以亂其心而動其

體當暑時羣蠅飛集持扇輕揮忽得疏懈蓋人當屬縗之際

體氣已絕神識未離目不能視口不能言而心猶有覺聞其

兒孫悲哀號泣未有不感受奇痛者或又因撼觸遺體使生

瞋怒畢生修持敗於俄頃如經云阿耆達國王功德巍峨臨

終時侍臣揮扇誤墮王面王痛起瞋死墮蛇身後遇沙門爲

之說法方得解脫生天嗚呼可不懼哉因并述之以補儒說

所未及使士君子養生送死知取法焉黟縣胡元吉記。

## 加行三飯佛弟子善因往生記

李緒昌

昔釋迦佛說我教化無量無數衆生祇有八大弟子合我心性。能以加行三飯指導法界衆生今震旦國現行三飯惟反

邪飯正之三飯及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之三飯而加行三

飯願力最大地位最高以佛知見爲知見九界衆生未易信

解其能知能行者惟我雙泯大法師耳師九載苦行重過海

藏來合肥倡導淨土法門以加行三飯導念佛弟子每勸人

飯依西方四聖以六根念佛辭師位而不居有夏母盛太夫

人自三十二歲即持齋四十三歲夫銘鼎公因好學過度逝

世太夫人立志精修愈力及年七十有三聞師說法即率子

女媳孫八人同受加行三飯太夫人法名善因自飯之後一

心念佛行住坐臥不離一句阿彌陀佛迨民國十九年壽八十有四神氣清爽耳目聰明至八月十六日現衰弱相飯餌

不進日服淨水數匙至二十七日薄暮舉家忽聞異香自西

而來太夫人作拱手狀曰佛來也俄而又云孫女吉期將近。遲幾日再去。依與佛相商。然及九月初四。孫女歸寧。太夫人欲往。生長子朝宗。次子朝聘。孝行素著。跪誦佛號於旁。太夫人微聲念佛而逝。無所痛苦。閭家念佛五小時始已。惜家人囿於習俗。太夫人緩覺未盡。卽小殮。雙泥法師聞之。曰人之壽、緩、識三者。常不相離。身有緩。則八識猶在。壽尙未終。古來有三五日而復甦者。其子朝宗朝聘。聞師言大悔痛。法師曰汝母一生精修。臨終復有瑞相。定生淨土。汝能修行證果。祖宗父母皆可超昇。再以壽、緩、識三不離之理。宣布於世。使人知之。革早殮之俗。則汝之功德可以抵過矣。予聞太夫人臨終瑞相。生死自由事。歎念佛效果有不可思議者。法師諸訓導。皆於世有關。故爲之記。佛弟子合肥李緒昌拜撰。

### 遊石屋洞記

海虞屈翰南

舍潔澤。桂竹掩映。洞形若覆夏屋。中坐釋迦牟尼佛。四壁千佛環拱。儼然靈山法會圖也。洞左門曰通幽。海虞翁松禪同龢題。彷彿鄉先生杖履相接。循徑拾足。石碑竚立。有一曰人生有幾到名山。令人深省。山頭有伏虎巖。乾坤洞。青龍洞。皆跬步可到。出寺西行。過滿覺龕。達水樂洞。半日之遊止。因感石碑之語。歸而記之。曰四大暫聚。倏忽即滅。知可到之無幾。何所到之未嘗有到。則莫大於爲不到之到。而此心止焉。此心止而徧一切處無不到。安在其到之有幾。題此石者。其知道乎。夫若曰。毋逐於物。毋勞其形。毋以有涯隨無涯。俾遊石下者。恍然思。廢然返。知其所止。而非誨人以及時行樂。且到之大者莫如止。到之徧者不必有幾。於是石屋洞也。水樂洞也。烟霞洞也。滿覺龕之桂虎跑之泉龍井之茗也。皆吾心性中境物。山河天眼裏。世界法塵中。旣無能到之相。安有所到之名。倘謂人壽無幾。以到之無幾爲大戚。必皇皇於到之徧。駕八駿。御王良。如夸父之逐日。有渴死已耳。或曰。然則子之遊山涉水。無乃可以休歟。曰否。欲其離湫隘。絕羈纏。泉頭。

九月二日。作西湖。湖南西北三面環山。石屋洞爲南山名勝之一。

辛未八月廿九日。余爲南山之遊。逕造石屋洞之大仁寺。離

竹裏。靜睇遐思。探驪得珠。庶幾在此俄頃。余之遊石屋洞也。余所到非石屋洞。又非非石屋洞也。爲之記。以與世人共到之。

### 畫佛因緣記

聖因女士

四年前。予遊倫敦。偶於中國使館。見佛學傳單。取而藏諸行篋。旋往瑞士。夢於倫敦。見予所繪觀音大士像。秀髮披拂。現身海中。因憶及幼時居鄉。鄉人曾以此舊畫。乞爲摹繪。然事隔多年。如雲煙過眼。記憶力中。久已消失其影響。竟於數萬里外。夢中重見之。已足異矣。前年冬。由沃爾緒博士Dr. W. Walsh之介。與倫敦佛學會The Buddhist Lodge London 通訊。予爲撰佛教在歐洲之發展一稿。寄登中國報紙。遂承海內諸善信。以各內典寄贈。研習之始。即決心皈依。去春於巴黎佛學會 Les Amis Du Boudhisme 識佛化美術家 Louise Janin 女士。厥後函札往還。女士屢以其作品見贈。予爲感發興味。亦試畫佛像。得成飄海觀音一幀。以贈倫敦佛學會。距予之夢。又區三年。無意中。因緣湊合。散髮飄海之

法身。果現於倫敦而成事實矣。語云。佛法難聞。予得聞於海外。尤屬難中之難。爰紀其經歷如此。又予曩從嚴幾道先生習邏輯 Logic 學。(先生名復字幾道。號又陵。即吾國首譯天演論者。今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名學淺說。即先生當日教授鄙人之作。詳見序文。)先生爲於課卷書明因讀本四字。予遂以明因爲號。後焚焚山年伯見之。謂與古人同名。爲改作聖因。云聖與明字義相通。初於佛學無涉也。最近讀地藏菩薩本願經。則聖因之字句甚多。予感此因緣。繪地藏像一幅。贈英國大菩提會 The British Maha Bodhi Society。原本爲水彩畫。飾寶之金冠。及硃色之袈裟。頗形嚴麗。惟予之畫佛。此爲初度。愧未能工耳。

佛學書局精印  
諸佛菩薩圖像

文  
苑  
記

杭州南天竺演福寺募修大殿并各殿

堂寮舍疏 印光

觀世音菩薩於無量劫前早成佛道。號正法明。但以慈悲心切。度生情殷。故復不離寂光。垂形九界。隨類逐形。尋聲救苦。種種方便。度脫衆生。所謂善根未種。未熟未脫者。令其卽種卽熟。卽脫。應以何身得度者。卽現何身而爲說法。由是在處皆立道場。而天竺最爲顯著。以杭州素稱佛國。人民善根深厚。致菩薩異常靈感也。南天竺演福寺者。隋開皇十五年陳仲寶所建造。請真觀法師開山。法師錢塘世家范氏子。幼出樊籠。智由天縱。深入經藏。徹悟自心。初謁天台智者大師。大師待以同門之禮。可以想見其道德悟證之高深也。及住此寺。常講法華。法道之盛。少與相等。故時人語云。天竺有真觀。當天下一半。自後滄桑迭變。興廢不一。至宋理宗淳祐八年。

文苑 杭州南天竺演福寺募疏 淨土十要原文發刊序

田輸金輸粟。轉勸轉募。俾舍空寶殿。指日成功。滿月金容。經劫常住。蓮社開而宗風不振。佛法興而天下太平。將見佛天雲護。吉慶駢臻。富貴康甯。現身獲箕疇之五福。簪纓爵位。後裔納伊訓之百祥矣。唯冀不吝。共登芳銜。民國十八年己巳元月佛誕吉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住持僧釋佛緣謹募。

### 淨土十要原文發刊序 前人

如來一代所說一切法門。雖則大小頓漸不同。權實偏圓各異。無非令一切衆生就路還家。復本心性而已。然此諸法。皆須自力修持。斷惑證真。了生脫死。絕無他力攝持。令其決於現生。入聖超凡。成就所願也。唯淨土法門。仗佛誓願攝受之力。自己信願念佛之誠。無論證悟與否。乃至煩惑絲毫未斷者。均可仗佛慈力。卽於現生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已證悟。者直登上品。未斷惑者。亦預聖流。是知淨土法門。廣大無外。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

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暢如來出世之本懷。開衆生歸元之正路。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而況時值末法。人根陋劣。捨此別修。不但俱縛凡夫。真由出離生死。卽十地聖人。亦難圓滿。菩提以故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清涼永明。悉皆發金剛心。爲之宏贊。以期六道三乘。同得橫超三界。復本心性也。竺震著述。多難勝數。蕩益大師。選其最契時機者九種。併自所著之彌陀要解。名爲淨土十要。欲學者由此具識。如來度生之要。與一法普攝一切諸法之所以然。迨大師逝後。其門人成時。欲得偏界流通。恐文言繁長。卷帙博大。則費鉅而勢難廣布。遂爲節略字句。于各要敍述意致。加以評點。實爲煞費苦心。惜其自恃智能圓照。隨閱隨節。不加復勘。卽行付刊。以致文多隱晦。兼有口氣錯亂。詞不達意之處。民國七年。徐蔚如居士見訪。以彼經理刻藏。經事。因祈彼搜羅原本。刻行。彼後即刻彌陀要解。及西方合論二種。今已具得原本。李圓淨居士。擬照前十要章程重刊。凡時師所作之序述評點。一一照錄。唯補時師之歉缺。不減

時師之苦心。仍作四冊。以所節有多少不同。故卷須重調。西齋詩念佛直指。昔則前後倒置。今調令適宜。各冊末附各種要文。及徹悟語錄。均與十要文義宗旨。若合符節。了無差殊。如帝網珠。互相掩映。令諸閱者。深知淨土法門。爲一切諸法之歸宿。而一切諸法。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

民國十九年庚午仲冬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 海門汲浜鎮助念佛往生社緣起

前人

世間一材一藝。皆須大家互相資助。方能有成。故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世間法尚如此。出世間法。何獨不然。須知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一切法門。不到業盡情空。不能了生脫死。以唯仗自力。故難。念佛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即可超凡入聖。以專仗佛力。故易。一得往生。其所得之益。比業盡情空者。高超多多。此之法門。無論老幼男女。貴賤賢愚。士農工商。在家出家。皆

應修持。不唯不礙一切職業。而且能助一切職業得易成就。凡念佛之人。務必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信願堅決。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俾內而家庭眷屬。外而鄉黨親友。同修此法。同求往生。其爲功德。何能名焉。以故成惠民。與諸居士。組織一助念佛往生社。於本鎮武聖廟。每月逢期來此念佛念畢。講說淨土法門之利益。與其修法。并臨終助念之辦法。凡入社者。均當依之。而行。其有社友。或非社友。請往其家助念者。當本大菩提心。開導病人。及與孝眷。俾各依佛法。勿任凡情。開示之後。大家同秉一心。以念必期其亡者。直下往生西方。而後已能成就他人往生。待至自己臨終。必大有成就自己往生者。切勿以不關己而忽之。至於同社念佛道友。平常當與家中眷屬。說其臨終助念之利益。與預先洗澡換衣。并對之哭泣之禍害。當請一本飭終津梁。令其詳知。迨至父母。或餘眷屬。臨欲命終。家中眷屬。同爲念佛。念彼心存正念。隨佛往生。并請社友爲其助念。此時一髮千鈞。關係甚大。當將喪祭種種虛華。無

益之費。移於此時用之。當將哀毀盡孝之誠。移於爲親念佛。須令眷屬悉聽社友指導。切不可狃於習俗。以悞大事。孟子謂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況臨終能以念佛相助。則正念照彰。隨佛往生。成就親往生。即是成就親作佛。凡作佛者。必度無量無邊衆生。世間盡孝之事。尚有大於此乎。是宜竭盡吾誠而極力助之也。倘或狃於習俗。不以成就正念爲事。或預爲洗澡換衣。一經觸動。心已紛動。若或疼痛。必生瞋恚。若或哭泣。必生戀愛。紛動。則正念已失。莫由往生。瞋恚。則或致墮落毒蟲之類。戀愛。亦屬生死根本。人非病狂。忍令以行孝之愚誠。壞親正念。令其失了生脫死。以至成佛之巨益。而墮三途惡道。及常劫輪廻之極苦乎。此之行孝。與羅刹女愛人何異。羅刹女謂所喫之人曰。我愛汝。故喫汝。願一切孝子賢孫。及諸仁慈眷屬。同隨順佛度衆生之心。切勿與羅刹女之愛相同。則亡者存者。通皆得大利益矣。民國二十年辛未仲冬伊尹躬耕處僧釋印光謹撰。

## 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緣起

漢藏民族血統文化之親密。自唐以來已然。而最重要之關係。則繫於佛教之崇奉。藏族全部爲出家喇嘛。與在家信徒。而漢族亦四分之三皆信佛。且西藏佛教之興。基於唐文成公主之入藏。故藏文有一部分經典。係由漢文譯成。此可知佛教與漢藏民族文化之深切矣。四五百年來。漢族之佛教。日益衰。而藏族佛教則以宗喀巴之振頽復興。光化蒙滿。迄今猶保隆盛。故重昌漢佛教之有資於藏佛教。殆爲現時所必須。况乎藏佛教久爲藏蒙滿民族文化。與夫藏族之奠居西藏。遍布於康青寧諸省。實爲構成大中華民族。而建立大中華民國之柱石哉。夫佛教與漢藏民族文化之密切。既如彼。而漢藏佛教與中華民族建成之重要。又如此。烏可不從事溝通闡發之耶。

但人情每蔽近而忽遠。故鮮注意於此。惟四川鄰接康藏青寧。川人往康藏青寧。與藏族相習者固多。而康藏青寧之藏人。出入於川省者尤夥。因此對於藏族文化之關繫於佛教。

者知之較詳。而去年重慶劉甫澄督辦有派僧遊學康藏之事。太虛曩赴歐美。嘗有設世界佛學苑之瓶議。回國以來。得中外人士之贊同。籌備漸有端緒。而關於漢藏佛教教理研究。須亟籌設。去秋以川省縉素邀請作巴蜀遊。聞劉督辦之舉而壯之。謂與其派往遊學。不如就川省設學院。聘藏漢講師。招漢藏青年佛徒研習之。潘仲三。李公度。潘昌猷。何北衡。王旭東。王曉西諸公贊其議。申請於劉督辦。遂籌定院址。指劃經費。而有本院之成立。

然從佛學以言。猶有偉大之意義存焉。當此古今中多鎔冶一爐之時代。非創造世界性之新文化。不能總承過去。而普發未來。然足為創造世界性之新文化之因素者。則佛學尙矣。溯佛學之源流。發於印度。歷千五百年而漸。每五百年之間。改易一風。會初五百年之傳。可徵之錫蘭。次五百年之傳。可徵之漢土。而後五百年之傳。則必徵之西藏。要之非於錫華藏所傳。為綜合之研究。則不能集過往佛教之大成。即無以展將來佛教之全化。此漢藏教理院所以為世界佛學苑

之一院。而有關於佛教之弘布寰球者綦重也。今者將於釋尊之正覺生日舉行開學。因撮叙顛末。昭告十方。尚祈縉素者德加以指正焉。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釋太虛謹撰。

### 始終心要義疏序

始終心要者。修禪之要。入道之階。漸雖法門無量。終莫外此而為元基也。夫性本天然。體自空寂。只因無始一念妄動。九界生滅法爾頓現。境既紛然。心更雜亂。經云種種心生。種種法生。種種法生。種種心生。正斯謂也。今欲反妄歸真。必藉始終覺慧。始者因也。終者果也。因果雖殊。不外乎心。所謂始終不離於當念者也。是書之要。全顯諦觀惑智。諦觀惑智。本乎佛經。義類充廓。實演天台。天台大部廣博靡涯。荆溪撮錄大綱。俾境觀易明。惑智無礙。是以三觀觀乎三諦之境。境觀既融。破三惑而顯三德。六即階次。昭乎心目。雖然亦不離乎一心者也。是書註解良多。而或閱者扞格。靜修法師教旨幽邃。詳釋茲文。境觀瞭然。易令學者從始泊終。直達聖位。無諸委曲。苟蒙問序。余雖不敏。聊贅斯語。以弁其端云爾。辛未秋

天台山興慈謹撰

明版古尊宿語錄影印序 圓瑛

夫大道無言。真宗絕相。向上一路。千聖不傳。所以達摩西來。

不立語言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由是一花現

瑞。五葉流芳。禪宗一脈。弗絕如縷。古尊宿。一一無非悟無言。之道。契絕相之宗。而假立言。相接引機。宜爲學者解黏去縛。未拔楔抽釘。雖有一言半句。如施鍼砭之功。頓起膏肓之疾。未可作葛藤會。也是書係宋時藏主願公搜集傳燈錄中所載。未盡諸家機語。實禪門至寶。惜年湮代遠。舊板無存。卽流通書本。亦不多見。時有明州阿育王寺後堂一超禪師。往朝五臺。至西山某寺藏經樓。於殘篇斷簡中。得此一書。檢閱全部。幅帙無損。生大歡喜。以爲必有鬼神擁護。故得楮墨煥然。遂攜歸。欲付欹劂。柰所願未果。世緣將畢。乃出此書。請該寺宗亮老和尚。發心印刷流通。以續僧伽命脈。宗公一閱。視爲禪宗骨髓。人天眼目。未可令其湮沒。卽商之於余。余爲送上海佛學書局出版。影印六百部。宗公義徒。育王寺住持源寵。爲

宗公六十壽辰。慨捐鉢資一千二百元。認購三百部。分送各叢林。用廣法施。藉報師恩。謹序數語。以誌因緣云爾。民國二十年九月天童寺住持圓瑛序於中國佛教會

影印宋板大藏經緣起 朱慶瀾等

自漢代佛教東來。摩騰竺法蘭二僧初譯四十二章經。及十地斷結經。爾後魏晉六朝以迄隋唐。歷代皆從事翻譯。三藏靈文。燦然大備。然經典之保存與流傳。僅有石刻及手寫而已。如隋時沙門靜琬。刻石藏經板。闕封於河北房山縣之白帶山中。至今猶在此。石刻之保存者也。如唐人之寫經。近代發見於敦煌石室。此手寫之流傳者也。雕板之術。始於五季。盛於宋代。太祖於開寶四年。敕張從信往益州雕刻大藏經。至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凡歷十三年而告成。號爲蜀刻。是爲雕刻大藏經之始。世稱爲北宋本。惜久已散佚。僅有殘片流傳世間。每得一簡。價值兼金。彌足貴矣。南宋高宗紹興二年。湖州王永從一族。發願於思溪之圓覺禪院。開雕藏經。世稱爲思溪板。理宗嘉熙年間。磧砂之延聖寺。亦開雕藏經。迨

元武宗至大三年方告成。世稱爲磧砂板。此兩藏均每頁六行十七字。海內惟陝西之西安猶存孤本。昔康南海曾見之。欲影印流通而卒未能成事實也。慶瀾等於庚午年因放賑至西安。慨想關中昔爲佛教中心。今則大法凌替。災害淳臻。思興復之。偶至臥龍寺及開元寺。則見南宋全藏赫然在焉。檢其雕刻年月。乃宋理宗端平元年起迄元成宗大德十一年止。雖卷帙浩繁。未克將全部一一精查。大概可斷爲磧砂板也。我佛垂教。三寶並尊。而法寶尤關重要。蓋無法寶。則佛寶末由弘布。僧寶亦無以住持。遂有影印宋板大藏經之議。陝中人士既多贊同。乃至滻上邀集縉紳同人。計畫進行方法。僉以檢查板片有無缺少爲先決問題。又聞北平松坡圖書館亦有宋藏殘本。遂先赴平借閱。知其所存卷數。並得宋藏目錄。復至西安依目檢點。知兩處所藏除相同者外。計共有五千六百二十九卷。所缺者僅一百七十三卷。再向他寺搜羅或可得之。否則以明藏補充以成完璧。百納本之辦法。亦有先例可援也。辛未之秋。復在滻上與同人集議多次。對

於籌款印刷等項。均有確實之計畫。於是組織委員會。負責進行。印刷則由佛學書局任之。期以三年成茲盛舉。抑前清龍藏板存北平。海內叢林禮請一部。印刷紙張運送各費需五千元。無力者多不克舉辦。今此影印宋藏。每部價格較諸龍藏不過十分之一。事輕易舉。將來全國寺院各得一部。決非難事。其便一也。宋板書籍。收藏家珍若拱璧。近來影印流通者。日出不寡。獨茲佛典。尙付闕如。今有此數千卷之巨帙。公於當世。不但佛教徒得以研求。抑亦好古者之所珍愛。其便二也。海內善信。聞風贊助。必有其人。聊述緣起以證大方。

### 續募第二組印書功德基金啓

印書功德基金第一組一萬元。已於二十年十二月募集圓滿。每年可得息金八百元。爲印送佛典及善書之用。惟贈書會員。各地加入者。日見增多。僅有此數。未能廣被。是以同人等有募集第二組基金之議。蓋以基金愈厚。則印數愈多。印驅廣種福田。藉齋帙爲啓發習之生識。如芭蕉之染香。業之

待薰。若交蘆之互倚。所望仁風永扇。載輸不匱之財。惠澤長延。同植當來之福。將見板生舍利。字發金光。家奉箴言。戶供寶笈。宋何尙之所謂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百人脩十善。則百人和睦。傳此風教。以周寰區。何不可以贈書善會。爲大輅之椎輪乎。用脩小啓。佇盼檀那。

### 廣州佛教解行精舍開幕特刊序

廣州佛教解行精舍法界壇場既工成。函督弘願以勤開幕役。弘願以此大功德。皆趙居士公璧一手所造成。奚謝不敢當然。趙居士督促益殷。曠期以待。且要法慧最高之鴻達庵大居士同爲勸駕。旣不獲已。勉襄其役。而開幕之日。將發特刊。又委弘願爲序。弘願不敏。研究羣宗。深知吾宗之與他宗。蓋有不同者十殊勝者十焉。謹宣其義。請政多聞。

一教主之不同而殊勝也。弘法大師曰。「法華經是釋迦說。雖云三身。卽一於應身。詮法報也。胎藏界是法身說。雖云三部。一體。若論其實。唯是法身也。法身所說。主上綸言。應身所說。臣下傳宣。」今略申論其義焉。吾太祖大日如來者。三世是釋迦。胎藏界內。大日卽釋迦。法華分身之外。有化佛。胎藏

常住無始無終之覺。周遍法界萬德輪圓之體性也。若釋迦則示同人法住壽八十年。雖三身卽一。十身渾融。然而一念千百億化身。其根源固在於法佛也。譬如大樹法佛根也。報佛幹也。化佛枝葉也。雖化佛未嘗不兼說真言。然而自法界宮傳自法身如來。以宣布之人天者也。臣下傳宣。大師固本之釋迦如來金口所自述。非自語也。(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九云。佛告祕密主善男子。毘盧遮那世尊。色究竟天爲帝釋及諸天衆已廣宣說。我今於此菩提樹下金剛道場爲諸國王及與汝等略說於此陀羅尼門。)

一說處伴類之不同而殊勝也。顯教是同居士說。密教是法界宮說。顯教聖凡相雜。密教唯是菩薩。是故法華座中。土慢退席。華嚴會內。二乘如響。而密教則如來有應。無非金剛法界。佛刹微塵數金剛。佛刹微塵數菩薩。自受法樂。各各說自所通達法界門。外金剛部衆亦說本真言。本印契獻佛也。一內外悲智應用偏圓之不同而殊勝也。法華塔中多寶非是釋迦。胎藏界內。大日卽釋迦。法華分身之外。有化佛。胎藏

界三部外無餘佛。故理趣釋經曰。一切如來者。準瑜伽教中五佛是也。其五佛者。卽盡虛空徧法界無盡無餘佛聚成此五身也。

一相承之不同而殊勝也。諸宗之祖。皆祖羅漢菩薩。小乘無論矣。若禪宗之祖達摩迦葉。法相之祖無著世親。三論之祖提婆龍樹。天臺之祖智者慧文。華嚴之祖杜順龍樹。曾未有能以佛爲祖者也。且多是遙尊授受不明。若密教則自高祖世尊摩訶毘盧遮那如來親傳印璽於金剛薩埵。一脈相承。至於今日。凡傳法灌頂者。血脈親承。大日如來是我之第幾代祖。吾是大日如來之第幾代孫。了了明明。親親切切。甯是他宗之所有者乎。一教義之不同而殊勝也。諸宗之至高者。但能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而已。是心是佛。卽心卽佛而已。唯有佛之名字。曾不許卽身卽佛。唯有佛之性理。曾不顯卽佛相形。若吾宗則祕密加持。字門道具足。卽父母所生肉身。證得本覺毘盧全體也。龍猛菩薩菩提心論曰。唯真言法中。卽身成佛故。是說三摩地法。於諸教中闕而不書。

一印璽之不同而殊勝也。他宗但說法義。曾無所謂印契。若吾宗則以傳法佛身密故。直以十指捧如來之全身也。大日經曰。薄伽梵毘盧遮那觀察諸大衆會。告執金剛祕密主言。祕密主有同如來莊嚴具。同法界趣標幟。菩薩由是嚴身故。處生死中。巡歷諸趣。於一切如來大衆會。以此大菩提幢而標幟之。諸天龍夜叉健達婆阿蘇囉揭嚕茶緊那囉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敬而遠之。受教而行。慈氏菩藏儀軌曰。「手印相者。謂誓教法。卽如國王教級印文。驗隨所行處。無人敢違乖。承此如來誓教法印亦復如是。一切凡聖及諸天龍惡魔鬼神。皆不能違越。若奉持者。雖在凡夫。未斷煩惱。以法力故。隨所作處。等彼聖力。驅使諸賢聖及諸天龍八部。一切鬼神。皆不敢違。以法印力不思議故也。又曰。若執法界印於己身。卽成本尊慈氏真言體。印已印。皆成本體三摩耶之身。雖凡夫不見。一切聖賢天龍八部諸鬼神及尾那夜迦。皆見本尊真身。」嗚呼。讀此等文字。而不能發心興起者。不謚之以大愚而有所不得也已。

一真言梵文之不同而殊勝也。夫聲是無常。如來說法。但標

指以顯月。故他宗之龍象必見月忘指。然後其修持乃有大功。又諸經之文皆譯梵文以漢字。若吾宗則聲字即是實相。世尊之真言。皆世尊之真語。如語如義語。呼謂法實相。不妄不謬者也。大日經有言。諸如來一切智智。一切如來自福智力。自願智力。一切法界加持力。隨順衆生。如其種類。開示真言教法。且夫學真言者必學梵文。梵字者性相共本。有既與他方之文字。從妄想起者不同。又其字幽邃義深。隨尋改義。賒切易謬。粗得旁鬚。不得清切。不是梵字長短難別。是故必存其源。是故金剛智初試不空。教悉曇章。令誦梵經。梵言賒切。一聞無墜。又不空三藏許慧果以祕密器。汝必興我法。口授大佛頂大隨求梵本。普賢行願文殊讚偈。其後討尋梵夾。二十餘年。晝夜精勤。伏膺諸稟。又慧果阿闍梨授弘法大師。持一切法。一切義。且能以一字爲佛之種子。而成法佛之真身。是故受持真言。而念誦相續。已爲成佛之正因也。此寧他

宗之所有者乎。

一灌頂之不同而殊勝也。他宗之義。菩薩十地滿心。將成佛時。十方如來放眉間光。爲之灌頂。受佛智職。墮在佛數。然而但稱歎其功德而已。至其法體祕而不宣也。若吾宗則法身如來於兩部大經中。詳說其法體。且直授與吾輩凡夫。以爲當來成佛之記。金剛薩埵於金剛法界宮承受此法。於南天鐵塔。授龍猛菩薩。自爾以降。八祖嫡嫡相承。未嘗斷絕。須知吾輩今日從阿闍梨所受之灌頂法。直與法界宮中大日如來授之金剛薩埵者。了無差異也。密教最極之祕法。卽身成佛之軌儀也。故善無畏三藏之神變疏曰。「今此法王子灌頂。陳列密嚴佛土法界大圖。坐於妙法蓮華自在神通師子之坐。以本性清淨智慧慈悲水。具含萬德而灌其心。爾時諸菩薩衆。下至八部衆生。莫不歡喜讚歎而生敬仰。時阿闍梨漢梵無差。悉受於心。是故陀羅尼義曰。總持能以一字而總持一切法。一切義。且能以一字爲佛之種子。而成法佛之真身。」是故靈瑞之顯於臨壇之際者。歷有明徵也。謂非大日如來之加持力。而吾宗之所特具而殊勝者。有不能矣。

一法則之不同而殊勝也。學佛修行之人。其志在福報醉心俗情者。不足道也。直趨無上菩提。必以三學。是故律家明止作戒。相持犯不謬爲儀。禪者凝心地修行。直下契當爲宗教者正法數名句。論難決擇爲則。時丁末代。根機劣弱。不堪三學練修。則無有相應之時矣。若吾宗則教力殊勝。寶鏡尊勝。隨求佛頂諸經。軌多說滅罪生善利益。末世衆生。是故雖鈍根。雖劣慧。纔唱一言。適結一印。所求任心得益應念。譬如病人。雖不知藥方。服藥除病。若不能誦者。或書帶身上。或寫安室內。皆顯難思妙用矣。喻如有蘇陀扇陀妙藥。病人雖不服之。眼得見之。病亦以除。嗚呼。非此巧度方便。末世無福人。惡能濟度乎。且夫息災增益敬愛調伏鉤召之五種相應法。皆具含世間出世間之利益。超頓之機。固以得大悉地。如實知爲之長。若吾宗則教主大日如來之寶體。旣總持髮髻冠瓔珞天衣。示同摩醯首羅之天主。而其顯之兩部曼茶羅者。則大日居中臺。四佛之比丘形者居四方。此非明明示其法胤之傳持大法宣揚大法者。僧俗之不二乎。且不但此也。大日自心。直詣本不生際矣。而息災除病富貴顯達。亦且兼爲衆生利濟之方。非大悲巧便。烏能及此。何以故。導劣慧之人。固非投其所嗜。無能發彼之本有菩提也。所謂以黃葉止兒啼也。然黃葉亦曷嘗非金大疏曰。以知無相即有相。故能以無

相而作有相。以知深祕卽淺略。故能以深祕而作淺略。此物此志也。然則密教之所云方便者。猶是如來內證之金剛智印也。且夫鎮護國家。安內攘外。尤非吾宗莫屬矣。仁王護國般若經。守護國界主經。佛母明王經等。念誦法門。皆佛爲鎮護國家特說。以摧滅七難。調和四時之祕妙典也。是故大唐開元之際。捨長生殿爲內道場。而日本則自弘法大師奉詔於中務省修後七日御修法。至今毋替也。

一傳持之不同而殊勝也。諸宗大旨。雖言七衆。而必以比丘爲之長。若吾宗則教主大日如來之寶體。旣總持髮髻冠瓔珞天衣。示同摩醯首羅之天主。而其顯之兩部曼茶羅者。則大日居中臺。四佛之比丘形者居四方。此非明明示其法胤之傳持大法宣揚大法者。僧俗之不二乎。且不但此也。大日主也。四佛伴也。大日師也。四佛弟子也。大日法界體性智也。四佛大圓鏡等之四智也。此非明明示比丘之可向居士求法乎。且大日經有如來頂相真言。蘇悉地經有三部結髮真言。而大疏之申釋經義。則特提明以下四真言。是明曼茶羅

法事時所要真言支分。阿闍梨宜應解了。故次說之。而於如來頂相真言之釋。則曰「阿闍梨自作毘盧遮那。時解髮而更結之。若出家人。應以右手爲掌。置於頂上。然後說真言。以加持之。」夫非在家之居士。何以有結髮。何以解髮更結。况疏又加若出家人一轉之釋。則居士之可作大阿闍梨行。大日如來事也。經疏固皆明許。且屢見不一見也。是故不空慧果諸祖。皆有傳大法於居士之事。此非吾宗之不同於他宗。而殊勝者乎。若吾國今日密教之重興。則其機又有特異者。自清世佛教陵替式微。而大居士乃輩出。宋世隆舉奇之禪。周夢顔之淨土。彭紹升楊文會之華嚴淨土。鄭學川楊文會之刻經。其所造皆不讓於往古之僧伽。而刻經之影響尤大。入民國來。佛教各宗有勃興之象者。其功德當首推楊居士之刻經也。即以吾宗論。楊仁山雖未遑問津。而以多讀日本傳入藏經故。其所著十宗略說已有「建立曼茶羅三密相應。即凡成聖。其不思議力用。惟佛能知。非因位所能測度。至於祈雨治病等法。其小焉者耳。然此法門。非從金剛阿闍梨

傳受。不得入壇行道」之精當語。而其弟子南昌桂念祖特赴日本留學。從雲照慶淳諸阿闍梨遊。專求此法。不幸學未成而病歿。若於最近。則弘願誘於不思議因緣。幸遇吾師多聞院大僧正之密教綱要。譯以行世。此書之成。上既感吾師之不憚八十高齡。親來中國傳法。遠且引起衆生之慕道興趣。之日求法者。僧俗中皆大有其人也。然而課其轉歸。僧伽中則顯蔭天持松叛。大勇逃而死。若居士則黎乙真既崇傑閣於香港。程宅安又翻儀軌於四川。即弘願之駕劣無似者。其所編著之密教講習錄。僻至陝甘雲貴。遠越越南南洋。皆有人誦習。招人信仰。即今海內之欲求密教真言宗深造者。固不能不有取於吾書也。即以本事論。此次之開幕盛典。非凡趙公璧居士之法驗。固不能易荒莽以玉殿莊嚴矣。夫趙居士之於本宗。不過受明灌頂。而其力已若此。斯非密教之不可思議因緣乎。夫他宗皆有正像末之別。而今當末法。吾宗則無所謂正像末也。信修則是其時也。他宗皆有僧俗之分。而吾宗則無僧俗之分。在家居士。皆負荷大法之法器。即身

成佛之塔婆也。此其不可思議。寧非足以駭人。然而佛教談義至此。乃是真實之極談。乃是平等不二之妙諦也。近日丸山貫長阿闍梨有真教興隆論。願有志者之一探討之。

以上之十種不同。十種殊勝。皆本宗之所獨有也。然而吾爲此懼。懼煩惱厚重。智慧淺微。不克負荷大法。宣弘大法。故深願與馮趙諸居士及法界衆生同深勉勵。也是爲序。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日。潮安王弘願書。

### 重刊天樂鳴空集序

許止靜

辛未之冬。郭子輔庭以重刊明季鮑性泉居士所著天樂鳴空集請序於余。余思佛說阿彌陀經云。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雖未明釋天樂出何音聲。如金光明經釋天鼓音。警識諸天。離欲脩道等。然下文釋鳥音云。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八聖道等法。則天樂所演可比類而知矣。五根五力以信爲主。故此集首先勸信。謂信爲道元功德母。無信無基本。無從起行。由信而進念定慧。故此集謂誦信不疑。即當勇猛直入。如廣額龍女。自信決定成佛。由五根五力而得慧用覺悟。一切正

偏廢。如執理廢事。則云持戒破戒。都爲解脫護生殺生。同屬三昧矣。何又極呵破戒必墮泥犁。痛圓頓教之反爲害耶。梁武嘗齋脩福。達磨斥爲有漏。何此更稱爲大權菩薩。果禮拜念誦爲虛僞。何以千經萬論。同贊念佛。天親且以禮敬爲入極樂第一門。而性泉隔終。亦央人念佛耶。果求生淨土。仗佛開悟。爲斷佛種。何以推崇之永明。亦謂但得見彌陀。何愁不

開悟耶。老龐云。無非警人當究自性。如六祖謂西方人造罪。求生何方。究竟西方人安有造罪。既生極樂。彼土無三惡道。永脫輪迴。何反仍在鐵圍。此皆顯達經教之語。豈可死於句下。故云會得者觸目皆是。迷失者如隔山河。又曰甘露一也能活人。亦能殺人。讀者可深長思矣。况云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佛。無有時法。何要三祇。是詮發願即生之義。衆生法身。徧滿佛刹。河沙國土。皎在目前。不動本位。身徧十方。是詮十萬億刹外之極樂世界。舉念即至之義。阿鼻依正。常處極聖之自心。諸佛法身。不離下凡之一念。是詮五逆十惡十念念佛得蒙接引之義。臨終報謝之頃。尤所當謹聞。

佛名經名。遇善知識開導。卽生善趣。是觀經下品往生之義。至言火宅中五欲樊籠。非大力量不能翻越。吾輩當旁鑿一竅。從別道出。正龍樹所謂仗自力爲堅出。極難。仗佛力爲橫超。極易。讀者當於此等處著眼。勿摭拾一二談理性之句。詫爲矛盾而生疑怖。則此集固淨業之上品資糧也。故樂爲之序。

### 袁伯脩中郎尺牘選本序 丁 翁

袁伯脩之西方論序。及其弟中郎之西方合論。刻入淨土十要中。脩淨宗者咸獲讀之。惟伯脩兄弟之文集。傳本甚稀。世不恆見。予鈔有白蘇齋集及中郎集。皆從明刻本錄得。內多談禪之文。而其尺牘尤雋永可喜。因選錄付印以廣流傳。又董思翁馮開之二先生。亦以才人游佛海。董之容臺集。馮之快雪堂集。流傳尤罕。予亦有鈔本。因錄二公所爲像贊附於後。近時風尚。好徵像贊錄之以沾溉蘓林。俾有模範。亦未始非引入佛智之意也。四君之文。皆正法眼藏。惜近今讀之者希。故罕聞彰表。陸劍南詩云。舊學極知難少。貶我儕持此欲。

安歸。讀之輒爲撫然。壬申季春嘉興余霖記。

### 病起自壽詩

沈曾植

病榻沈綿又一時。赤山岱嶽眇何之。相逢徒侶皆龍伯。（夢中人我身皆偉大）豈有神仙度馬師。七返定難超色界。再生或恐誤雄兒。四恩三劫塵沙障。到此分明了不疑。

識字向來憂患始。多聞何用總持求。一忘真作宋華子。兩語不知阿菟樓。白地光明成解脫。青陽受謝蹇淹留。如何一寸闢元路。竟阻先生掉臂游。（病中書史皆忘略似東原年譜所說而呼吸根蒂獨堅）

亦元亦史亦畸民。亦宰官身長者。身成住壞空看已盡。黃農虞夏沒焉陳。平生師友多仙佛。至竟形神孰主賓。慕地黑風吹海去。世間原未有斯人。

歷歷來時頓宿程。閉門合眼數分明。甘瓜苦瓠何滋味。旁死哉生慾性情。反覆豈能逃易意。婆娑還得俟河清。何方霹靂霆霓起。雪爾虛空粉碎聲。

無生話裏借生生。取次東風散策行。樂意鳴鳩偕乳燕。上春

寒食近清明。他鄉吾土都長語。柳眼花鬚不世情。寄語鷗鄉諸父老。海山兜率要同盟。

寐叟老人爲吾浙佛學先進。右遺詩五首。海日樓詩初集。尙未刻入。今錄於此。霖記

### 旅懷庚午秋客長安作

翰南

十年飄泊類孤萍。饑餓千戈牘此身。佞直於今都計拙。天涯魚鳥孰相親。

緇衣非爲帝京塵。遭遇分明見夙因。鏡裏空花水裏月。破除我相出迷津。

### 題宋拓醴泉銘攝影本

壞寶已隨黃鶴去。空餘幻影尙傳神。畫圖省識春風面。猶是當年楊太真。

帝王事業竟成空。牘有殘碑證雪鴻。試向西郊認遺跡。（碑在長安西北三百里麟遊縣）落花無語笑東風。

# 佛學叢書之王

近代佛學之結晶

庫

音

海

文

潮

世界文化之寶庫

啓者，海潮音爲當代佛學刊物之泰斗，發行以來，迄今十載，積一百二十冊，其間崇論鴻文，或闡揚宗教，或貫通世學，或研究宣傳之篇，或文藝餘墨之作，綜其篇目，無慮萬端，誠浩乎佛法之寶藏也，唯此刊經時既久，歷時靡常，欲讀原書難窺全豹，以是因緣，本局商諸海潮音社，將此偉大刊物之文，一一辨其旨趣，揭其綱目，得四編三十四種，集爲海潮音文庫，出版流通。

|      |      |      |       |
|------|------|------|-------|
| 佛學通論 | 科學哲學 | 佛學足論 | 禪宗天台宗 |
| 進化論  | 人生國學 | 在家庭學 | 賢首宗   |
| 社會學  | 道德學  | 佛學歷史 |       |
| 教育學  | 政治學  | 佛學傳記 |       |
| 論理學  | 文學   | 論釋   |       |
| 佛學本論 | 法相宗  | 演講集  |       |
| 律宗   | 淨土宗  | 論文集  |       |
| 真言宗  | 法性宗  | 討論集  |       |
| 小筆記  | 詩選   | 整理僧伽 |       |
| 小說   | 尺牘   |      |       |

角六元八十二價定◎ 本紙林道  
正角六元七十價定◎ 本紙新聞

册四十四共集全

# 書牘

致四川省佛教會函

戴傳賢

四川省佛教會慧鑒。竊以飲水者必思其源。顯業者必培其本。故開物以孝爲先。成務以忠爲首。世出世歸。體用悉同。我中華立國久大。甲乎世界。合四萬萬衆爲一人。聯各大民族成一體。救世救人。其賴於釋迦慈悲之化者至深且大。其在邊疆各地。本自藏及滿二萬餘里之國境。數大部之民族。數百年來。親愛團結。精誠無間者。得佛教之力尤爲宏偉。而摩騰竺法蘭兩師之東來弘法。實爲佛教普及之先河。其最先創立之伽藍。當首推洛陽之白馬寺。二十年來。國家多難。人事紛紜。政其失統馭之力。教失其濟度之旨。正法隱晦。伽藍亦衰。白馬古寺。殿宇雖未成廢墟。而僧伽幾寥落罄盡。傳賢在鄉久聞斯况。悲感不勝。此次北來。頗欲察其實情。如有可爲。極願竭其綿薄。聊盡報恩之微意。到洛陽後。知中央地方

接洽。務懇聯絡諸山。成茲善舉。俾得復興大化。再造鴻業。常轉法輪。輝光佛H。豈獨一教之榮。實乃衆生之幸也。肅此敬叩道安。慧祺戴傳賢。

答張愛棠居士書

古農

愛棠居士淨鑑。頃奉手書。敬悉淨業日進。欣佩無量。承示各節。悲喜交乘。悲衆生之厄。運喜

居士之勇於改過也。菩提心不發則已。一發則衆生卽皆得度。何則。以菩提心爲成佛之正因。成佛度生。力用無盡。必至度盡而後已也。衆生一時之受厄。有因我得度之希望。則瞋恨心將轉而爲感報心矣。夫何懼哉。（菩提心卽四宏願居士懺悔心卽屬四願之一）至素食之鮮者。有微菌所致。固然。微菌爲植物而非動物。故其字從草。（生物學亦以菌類爲原始植物）夫佛之分物類也。依知識上判。而立有情無情之別。植物屬於無情。半枯半動者雖有半分之情。而其情極爲暗鈍。動物則全屬有情。有情則有知識情意。而具貪生畏死好惡殺之情緒。佛教根據此義。立不殺戒。非僅爲

其有生機也。不殺戒既依有情建立。故對於無情之植物。旣不嫌於殺。又何所用其戒乎。居士以卵類推之。而懼其殺生。須知在卵雖未成動物之形。而有可以成形之事。微菌若與卵類。當亦有可以形成動物之事。何以未聞也。夫惕於殺生而精細研求。亦不可少。如微菌之爲物。而固爲動物。卽有情物也者。則自所當戒。須請微菌學大家研究之也。佛爲人道說法。就人道所能爲者。而教誡之。故對於水中微蟲。亦令濾而後用。至於微細而不能濾者。及空氣中之微生物。（指有情的）均未論及。蓋亦不強人所難也。天有天眼。精明過人。所以在衆生超勝人類。我人鼻中有毛。以作空氣中微生物之濾器。亦是人道報身之善者。來函中有生命二字。在佛經中說命。乃依三種所建立。一心識。二溫度。三氣息。此三者和合而後成生命。植物但有二三而無其一。故植物之生。但是生機。（機械之變化增長）不得謂之生命。專此奉復藉資研究。祇頌淨安。

答楊慧觀居士書

古農

慧觀居士淨鑑來書敬悉。居士志修淨業。期於往生。佩其往生與否。以願力爲前提。果能生死心切。願生力強。仗佛願力接引。未有不成就者。至修持。宜以禮念彌陀觀音勢至及雲棲願文爲止行。其餘經咒（除往生咒）爲助行。居士於早晚課念觀音。晚課念彌陀。亦屬相宜。至一千聲不能一心。不妨再念一千。必能一心矣。至持咒非專修密宗者。傳授一層可不急也。五戒從一至五本可分受。惟長齋一層似宜勉學。水烟佛未制戒。但能不吸最好。至於末後一著。未可僥倖。固宜時作往生想。放下一切。單提一念。庶有把握耳。是否有當。還請質諸高明。祇頤淨安。

### 影印宋版藏經會通函

敬啓者。宋版藏經。久爲國內外所珍視。然見於一般著錄者。祇不過散冊零函。已表示其特殊之價值。若求巍然全藏。數至累千。實今時希有之事。敝會自西安發見宋代磚砂藏編。查徵集。頗費時力。凡一版一葉之參差。一字一畫之漫損。靡不釐訂完整。此本刊於宋理宗時。迄元武宗時刊竣。由平江

府磚砂延聖院摹造。都計經律論一千五百二十二種。六千三百餘卷。當時平江。即今之吳縣。曾徧訪江淮古刹。此經久無遺存。僅陝省尙傳孤本。同人憚兵亂摧殘之甚。慮文化維護之難。爰實行計畫影印流通。前經派攝影技師。選製大宗玻片。赴西安拍照。運滻落石。不日發售預約。初版擬印五百部。其一切詳細辦法。屆時登報奉布。敝會謹先述所以積極印行之意。實因此經爲宋代精刊。爲世界文化上之巨量遺產。匪僅一國一教一時代之關係。仁者當已深察。至其原版刻印之優美。紙誤乙奪之稀少。更無俟贅。及誠以貢獻爲保存。甯非國民應負之責。故自赴事以來。編經極求敏速。攝版極求精審。計價極求低廉。（北平清藏。每部須請五千。今約十分之一耳。）與營業牟利迥別。上海各日報屢有記載。竊仰台端於流通法寶。闡揚文化。素具熱忱。敬祈大力提倡。訂購。無任企感。

## 宋磧砂藏經攝印近聞

中國譯行佛教經籍最初祇有寫本稍進有石刻本再進有木刻本至是印刷較便流通較廣宋代始盛行如北宋之蜀本福州東禪寺本南宋之福州開元寺本思溪王永從本思溪資福寺本磧砂延聖院本皆於版本中負佳名者但今日欲觀其遺蹟蜀本固稀如麟鳳卽東禪以次五本徵之國內國外所藏見於著錄者或少數殘文而無大部或後代補本而非初刊茲上海影印之磧砂藏經既係全部又爲原刊攝照落石真相不失實可大慰世間研究持誦者之願望

磧砂藏之緣起宋理宗端平時（西曆一二三四年）平江磧砂延聖院比丘尼弘願斷臂募刊經律論全藏迄元武宗至大時得以完成此大略也原本梵夾式西安臥龍開元兩寺所藏現由陝省圖書館保存去歲朱慶瀾氏因放賑發見卽屬範成僧詳查每版五面每面六行每行十七字有嘉熙（西曆一二三七年）淳祐（西曆一二四一年）年號葉恭綽蔣維喬狄葆賢徐乃昌丁福保黃翊昌吳兆曾李經緯李圓淨諸氏僉以此爲吾國古版一切經之最完善者幸傳至六百年之久在世界文化上美術上必多所貢獻卽議影印流通就上海組織影印宋版藏經會（辦事處在上海公共租界大馬路保安坊四樓）負責辦理其一切發行之事委託佛學書局（在上海公共租界膠州路七號）任之自編勘經帙徵補闕葉訂購印紙已建相當之成績前更選聘攝影技師及編校專員赴陝由李壽亭氏與範成僧監照玻璃片正在積極工作豫計影印五百部每部六千三百餘卷分期出書三年可出完豫約價五百二十五元一次繳足不日登報通告

記者會見原經字體古雅刻工精美頗少錯誤且可訂正後來諸刻之譌卷端所列各會佛象尤莊嚴妙麗蓋當日之書寫者刊刻者發願署名含有功德性與他書之簡率從事者不同以之研究持誦一掃俗障矣各圖書館各學術團體各寺廟料必爭先定購也



# 教況

## 國內之部

### 九華創辦佛學院之概況

節錄了塵師記事

九華爲江南第一山。爲中國四大名山之一。乃地藏菩薩現身成道之所也。菴宇林立。僧衆繁多。惟苦無僧伽教育之機關。以致佛徒雖衆。而有知識者甚鮮。去秋有東崖寺容虛和尚者。深感佛教式微。僧伽腐敗。將來不免天然淘汰。於是發精進勇猛之心。邀集諸山長老。開會籌議。開辦佛學院。而諸山長老。因時代之遷移。腦筋亦隨之而轉變。均極讚成。公舉容和和尚爲院長。負責辦理。經費一項。由本山各寺院捐助之。遂卜地築室。以爲院址。然九華山多高峯。平原之地不易擇。只有化城寺之西隅。有隙地一方。尚平坦可築室。於是因陋

基之穩固。非籌募巨額基本金不爲功。聞容院長已計及於此矣。

### 江蘇江都縣教況

敏政

江都縣寺廟叢林有二十四家之多。小廟不計其數。廟產之富。爲江北各縣冠。僧伽人數不下萬餘。廟產多爲少數。無聊僧徒所握持。不能用之於佛教正當事業。殊堪浩嘆。對於僧徒教育。毫未顧及其上焉者。但知傳戒念佛。以作謀利之餌。下焉者則應赴經餓爲生活而已。長生寺雖曾辦佛教傳習所。但實際是否爲造就佛法人材。則非事外人可得而知。至於鄉鎮小廟。亦可想像而知矣。

### 江蘇海陵教況

常明

我國土地廣大。佛教偏布全國。僧伽極其蕃衍。而其生活狀況。亦各不相同。推原其故。不外風俗之殊異。與夫環境之使然。余海陵人。對於本區佛教之情形。略有窺用。就知者述其大概焉。

海陵地屬江蘇。東連襟靖。西近維揚。南接長江。北通下河。爲

內地交通總口。僧伽集聚之區。全縣大小寺院。以數百計。僧伽之生活。因之各異。其居城市者。半依廟產爲生計。以不敗祖產及能擴充餘業者爲善。又其半廟產微薄。則以經餓爲業。以其所得而食。其軀要能不犯根本大戒者爲善。其居鄉者。亦以廟產及經餓爲生活。操經餓業者與城市同。惟其守廟產者。則與城市異。蓋城市中寺廟之產業田畝。動輒以數百及數千計。故僧伽有不勞而食者。居鄉者則不然。其祖遺田產。有僅數畝。及數十畝者。其勢必勤而後得食。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頗有上古之遺風焉。

### 江蘇泰縣教況

通一

泰縣僻近海隅。民風厚樸。廟宇林立。僧伽繁盛。殆爲全省甲。惟資富者。希類皆賴經餓爲生活之源。故佛光之蔽晦。龍象之希罕。殆亦爲全省甲。民十以還。太虛法師。嘗敷維摩於縣之光孝寺。一時碩彥名流。交相振臂。以佛法爲依歸。乃組居士林於南門。接辦海潮音。猗歟盛矣。光孝主人。更擘計瓶學利。露佛徒。然荏苒迄今。殆成水月。蓋由經費難集。以致羣僧。

失望。會有振宗和尚者。繼席縣屬之岱嶽寺。始一年。乃迎紹三法師演彌陀。明年又迎仁山法師演金剛。繼而可道法師之經會。及開期傳戒等。均克不振宗風。盛極一時。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昔年嘗葺某庵舊址。擬建設佛學院。惜經費無

措。主持無人。余於去秋歸省母病。道經該庵時。見其依然雙

局下鍵。閑寂無人。噫。大好之佛學院。卒不得實現於吾泰縣也。聞縣之曲塘鎮。亦同此現象。唯內况不詳。要皆不佳之現象耳。邇者海盜充斥。匪共鑿起。其被剽掠焚燒。而受害最烈者。尤以寺宇爲最。蓋兵匪之駐紮處。均以寺宇爲營所。一則去之一則燒之。幾使全縣僧伽有廟難歸之慨。摧殘損失。言之可嘆。故各寺院賴經鐵爲生活者。尤有菜色之憂。蓋一技無長。遭此慘劇。瞰飯無地。徒喚奈何。悲哉淒况。余不欲卒書矣。關懷大教者。或有感於中歟。

### 江蘇東臺佛教之狀況

寬 航

東臺寺院數百所。僧徒數千衆。可謂盛矣。於民十六組一佛教會於三昧寺。同時並設一佛學院。惟以寺院之夥僧徒之

衆。一學院何堪容納。故愚者仍愚。越清規犯淨戒者。亦所難免。如是欲免世人之誹謗。及驅逐僧徒毀壞寺院之事。豈可得乎。吾故曰。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欲佛教之昌明。在佛教徒之能自覺自尊自重耳。

### 江蘇寶應縣教況

雪 松

余出家在江蘇寶應縣汜水鎮關帝廟。於出家之明年。入東門外古觀音寺讀書。故該縣佛教狀況。約略知之。蓋寶應縣宏大之寺院有十餘所。較小之庵觀不下八九十。而聲望最高。廟產最饒足者。厥爲一宿禪寺。與古觀音寺焉。曾經數度放戒。惟所有僧伽。皆以應付經鐵爲能事。對於宏揚佛法。興辦教育之事業。毫未顧及。致招該地野心家剝削。所有餘資。已損失殆盡矣。曩者嘗有打倒佛像之風潮。寧國寺新塑之四天王像。一變而爲丘墟。餘則被毀者。不可勝數。雖間有賄賂而幸免者。而無賄賂者。多全廟沒收。近來該縣僧徒。乃稍有覺悟。於民十五有佛教會之組織。且提議籌備佛學院。及貧民工藝場。云未知現在可一一實現否。余離家日久。未能

知之。該縣民衆對於佛教信仰之程度。爲江蘇全省冠。且是

縣所屬各區之民衆。茹素奉佛者亦甚夥。每逢舊曆正月初

一至初五。各區各鄉之民衆。均聚集該縣之泰山殿。徹夜念佛。此五日內。大有人滿之概。而斯等民衆皆具天真敦厚之氣。誠非他縣民衆所能比擬。念佛之風。盡成民俗。往往自動組織會。爲拜佛念經之地。未始非佛教感化之效也。我縣佛教之大概如此。

### 江蘇鹽城教況

窺 諦

吾邑偏處海濱。爲蘇省之邊境。故文化殊爲落後。文化如此。

佛教自不能例外。本縣寺廟之數量。寺產之多寡。予不得而知。至於僧徒。約二千餘衆。多以經懺爲生。其受教育者。百無一二。而能弘法利生者。則更千無其一矣。近來屢受外界摧殘。毀寺逐僧之聲。常有所聞。故僧伽亦多覺悟。惟興教立學。宏揚佛化者。雖間有之。或受外界打擊。或因經費難籌。卒未能實現。前有兜率寺。曾創設佛學院。而亦不過曇花一現耳。僅沙鑽剏立小學一所。尙歷久未衰。近已建佛會於永甯寺。

稽察全縣寺廟。以爲整頓之計矣。

### 江蘇淮安教況

曙 清

淮安寺廟。凡二百餘處。僧人約數千人。各廟田產甚多。僧伽大半以經懺爲職業。於五六年前。已曾有不良的現象。忽而聞某叢林住持。被縣政府驅逐。忽而聞某庵堂。被教育界佔據。改作學校。及某寺佛像搗毀。種種摧殘破壞的事。時有所聞。僧徒受此打擊以後。始漸漸有所覺悟。於是舉辦佛教會。創設佛學院於湖心寺。學員三十餘人。這可說是我淮佛教的一種新氣象了。

### 安徽懷寧縣教況

了 塵

懷寧有一首刹曰迎江寺。自民國十一二年。經許省長世英之外護。曾辦安徽佛教學校。興盛一時。距一屆畢業之後。即宣告停辦。及去年有慈航和尚。住持該寺。欲恢復前狀。開辦一研究社。而未果。此外又有地藏庵。經慧明法師之改造。更名曰地藏講寺。不時招集男女居士念佛。此城市之狀況。大致如此。至於鄉間廟宇之數。吾雖知之不詳。大約不過數。

十所。每廟僧徒或一二三人。或五六人。多以力田爲生活而已。偶有人問起佛教之前途如何。自身對於社會將來生存如何。均會然無對。噫。此等現象大抵由於無大德高僧指導之故耳。

### 安徽無爲縣教況

燕仲強

無邑無佛法之可言。茲僅就關於佛教之寺院僧徒一略述之。蓋無爲東門有東寺。西門有西寺也。二寺者由來已久。規模宏壯。自遭紅羊劫後。所有寺宇法器悉蕩然而無存。現在之東西寺乃後建者也。遠不及以前偉大巍峨。惟舊址存焉。遊者每有荆棘銅駝之感。十年前兩寺僧徒甚夥。自民六將東寺改爲商會會址。近又在西寺辦黨務。僧徒逐日見星散。所存者無幾。城南有大士閣。真武殿。有僧住持。香火甚勝。城北泰山頭有東岳廟。縣立第三初小在焉。惟尚有一部分供佛像。亦有僧住持。在先關岳廟。亦有住持僧。後改爲縣警備隊駐紮所。現無僧人。至於準提庵。妙香庵。清潔堂。仙姑廟等。皆爲優婆夷修行之所。歷年來尙未受若何摧殘。緣無邑

素尚貞節之風。所以優婆夷多於優婆塞。大抵女子或已嫁或未嫁。如失所天。最恥再醮。或剃度。或不剃度。泰半入清潔堂修養。頗能恪守清規。虔誠奉佛。男人則不以出家爲然。故無邑佛教徒甚少。而信仰佛教者亦絕無僅有。甚願大德高僧。已覺覺他之旨。宣揚佛化。以化無爲之迷衆。則不勝馨香拜禱矣。此無爲佛教之大概情形也。

### 安徽含山縣教況

性光

含山縣的佛教從前甚興旺。廟宇頗多。有殘壞也有整齊。自民國以來。佛教式微。漸漸散漫。因此各寺廟僧伽組織佛教會。一方面抵制那一班吞沒廟產的鄉紳土豪。一方面僧伽內部團結。以禦外侮。去歲蒼山雲隱寺住持僧被鄉紳驅逐。僧伽開會抵抗。竟能戰勝他們。這就是僧伽聯絡的效果。由此觀之。佛教在世界上能夠獨立。非團結僧伽努力奮鬥不可。

### 湖北應城縣教況

浩波

余在民國十五年的時候。住漢皋圓照禪寺。以經懺爲業。尙

不知佛教衰微。環境惡劣。欲謀獨立。須合潮流的意思。及至革命軍克服武漢之時。常聞到逐僧毀廟的風聲。始感覺現代僧伽實處於風雨飄搖之秋。那時武漢已是干戈徧地。所有寺廟僧衆。皆有恐懼不安之象。余亦只得回應邑聯絡僧

伽組織一佛教會。籌辦公益的事業。以謀自保。詎應邑僧伽。

腦筋頑固。較吾更加一等。皆抱自私自利的主義。以爲我出了家。已與世無爭。與人無侮。不穩如磐石之安。麼。不料有不遇之徒。趁此風潮。實行提取廟產。充作辦公費。於是打倒廟宇。提廟產。逼迫僧尼還俗。弄得佛徒不能安身。而又不能抵抗。任其宰割。毫無辯諍之力。如此慘狀。大衆視之不忍。亟與紳商各界會議。招集四鄉僧伽開臨時會議。到會者不過二三十人。齊集壽甯梵刹。公推法春和尚爲臨時主席。報告開會宗旨。謂我應邑佛教。此蹊蹠。大家覺得悲痛。麼。今日齊集一堂。請大家努力奮鬥。積極組織佛教會。以圖自保云云。如是他們許多人。當然是贊成。無何。縣政府忽來公函一件。內云禁止提產。嚴加保護等語。衆聞此言。欣喜之。至於是公

議抽捐。以作本會辦公費。至此吾應邑佛教徒。始轉危爲安。由此觀之。應邑佛教之狀況。真可悲矣。可惜無辦事之人。苟有才德兼全之佛教徒。竭力整理。應邑佛教。亦可興乎。以上所述之狀況。是十五年之事。不知現在狀況如何。

### 鄂省天門縣教況

演 法

余於天門縣佛教過去之狀況。不甚明瞭。因余出家甚稚。後又參學他方故也。今僅將余所知者。約略言之。天邑之寺院庵廟。蓋有三百餘所。而富有資產者甚少。僧伽人數。約有千餘。而能負佛法之責任者。百無一二。其平時所爲者。多不免外僧內俗。故往往受外界物議。摧殘壓迫而弗能支。當黨軍抵天邑之際。一般青年之輩。趁時而起。於是東逐僧。西毀廟。或迫僧侶還俗。或將廟產充公。致使僧伽無立足之地。各圖其生存。而佛教因之衰落。自不待言矣。其時余直奔下江。今已五載。近來天邑佛教之狀況如何。余尙未之知也。

### 河南信陽教況

成 心

中州信陽。當元明清之際。稱佛教最勝之區。本縣境內。有八

大官紳每刻僧伽約百餘衆均各自守其職時於室中共同修行。以窮無始所失之本源而取將來之果證。此等僧伽除修行外。尙未見其有軌外行動。但見彼等上殿時。袈裟護體。整隊經行齊集寶殿。合掌念佛。一種莊嚴威儀。觀者莫不肅然起敬。前遭馮軍之難。將寺產充爲軍費。伐樹木以作薪。甚至逐僧還俗。壯者從軍。老幼散之四方。余客居他方。九載未歸。聞此消息。不禁感慨係之。

### 四川峨眉縣教況

清池

夫中國有名山者四。而蜀之峨眉居其一。蓋此山乃爲普賢願王攝化之場。山高百里。寺院有數十所。僧衆達千餘。其山秀麗甲天下。名震寰區。開山之始。遠在唐前。蓋唐有天竺寶掌高僧來華講學。見其山水清雅。讚此山不亞天竺之美。越二年。寶掌高僧復來於此。卽築庵其上。以終老焉。此山自唐迄清。高僧輩出。宣演佛化者代有人在。至清之末葉。稍稍衰替。民國以還。所謂僧產問題者。時時發生糾紛。該山僧產。已被該省縣教育界勒提其半。是以有學德之高僧。往往學化

他方。於是道風日下。講學修法之士亦鮮聞矣。後來學者無所親依。經云染緣易就。道業難成。良有以也。此山位居本縣西南。兩山相對如蛾眉。故有此稱。巖洞重複。龕谷幽阻。若伏

羲女媧鬼谷諸洞。尤爲最著。又有雷洞。時出雲雨。俗以爲雷神所居。故每年中外各界人士來朝拜遊覽者絡繹不絕。僧侶生活。情勢上不免有旅館式之應接不遑。至研究佛學。則勢有所弗暇顧及也。民國七年。我國佛教偉人太虛法師。得該縣人士函催電促。恭請出關。宏揚佛法。救佛教於秋晚。燭慧炬於濁劫。遂辦佛學院於武昌。造就僧界人材。近來又有峨山佛學院聞矣。則大乘佛化之幸運。可謂日有起色。此卽秀麗甲天下。名震寰區。開山之始。遠在唐前。蓋唐有天竺寶掌高僧來華講學。見其山水清雅。讚此山不亞天竺之美。越二年。寶掌高僧復來於此。卽築庵其上。以終老焉。此山自唐迄清。高僧輩出。宣演佛化者代有人在。至清之末葉。稍稍衰替。民國以還。所謂僧產問題者。時時發生糾紛。該山僧產。已被該省縣教育界勒提其半。是以有學德之高僧。往往學化

### 贛省甯都縣教況

普蓮

夫佛學者。乃愈求而愈深。此所以佛學明而佛教興也。本縣佛教之始末。余未深悉。但就余所知者略一述之。本縣環繞皆山。其民衆專以耕種爲業。不十分信仰佛教。近十年來。較前爲佳。境內寺廟之多。不可勝數。廢寺滅佛之事。向未之聞。

僧伽亦甚衆。然窮究佛學者不多觀也。大半以經餓爲營業。此等僧人雖不能宏揚佛法。尚不至越規犯戒。至於昌明佛教興辦教育之事。則仰當代大德高僧有以致之也。

### 如皋佛教歷史博物館概況

民國十五年春。松橋阿闍黎鑑於佛教遺物。關於學術文化方面。堪爲史實之徵。有保管整理之必要。爰集同志組織蒐集保管機關。定名爲中國佛教歷史博物館。籌備布置廣蒐遺物。積極進行。遂於十六年春在如皋菩提社正式開辦。呈請江蘇教育廳（現中央大學行政院）暨中央教育委員會（現大學院）立案。內部組織分總務、蒐製、陳藏三部分。別辦理。今將該館簡章錄下。

#### 中國佛教歷史博物館簡章

定名 中國佛教歷史博物館。  
宗旨 保存整理中國歷代佛教遺物爲史實之資。  
性質 由私人創建。在中央政府暨江蘇省政府正式備案。  
地點 設如皋菩提社。

組織 分總務、蒐製、陳藏三大部門。

職員 由創建人互推館長一人。總理館務。更由館長敦聘

名譽館長一人。并聘國內外專門學者顧問若干人。

館長於必要時得設中西文祕書各一人。於總務、蒐製、陳藏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并部員若干人。悉由館長延任之。

辦法 (一) 收羅方法。或用通啓徵集。或派員蒐求。其範圍

概括實物、攝影、模造、拓寫等品。

(二) 各類遺物悉付審查鑑定分別整理。并加說明。

(三) 國內分本部、西藏、蒙古、滿洲四大部。

(四) 國外分印度、暹羅、緬甸、安南、錫蘭、朝鮮、日本各部。徵集而收羅之。

(五) 收羅成績隨時編印而公佈之。

(六) 總務、蒐製、陳藏各部詳細章程另訂。

經費 由創建人籌定基金。并於政府正式備案。以垂久遠。

遇必要時得募集捐助。

**附則**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事修改之。

### 如皋掘港因利會及芳泉小學之概況

江蘇如皋縣掘港鎮西方寺範成和尙等因鑑於貧民謀生困難。於民國十四年秋間。創設佛教利濟會。籌足基金二千元。以三八日為貸款還本之期。(不取息)該鎮貧民賴此經濟救濟週轉為小本營業以資生活者計有二百餘戶。每戶又有眷屬若干直接間接賴此救濟者。查有九百餘人之多。足見此會關係貧民生活甚大。現在我國兵災匪禍連年不息。流離失業謀生無資者遍處皆是。深願各大寺院仿照辦理也。簡章附。

### 如皋佛教利濟會掘港因利會簡章

一 定 名 如皋佛教利濟會掘港因利會。  
二 宗 旨 本會以救濟貧民生計為宗旨。  
三 基 本 金 本會基金暫定乙千元。  
四 地 址 本會借設西方寺。  
五 組 織 本會組織分董事部執行部兩部。董事設九

人。公推正副董事長各一人。執行部設常駐員二人。稽查員二人。調查員四人。會計員二人。一律名譽職。由本會會員及地方士紳公推之。

### 六 權 限 甲 董事部 本部為評議機關。每季開大

會一次。討論本會進行事務。如臨時發生事項。經執行部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常駐員召集開臨時會。

乙 執行部 常駐員常川駐會保管基金。(基金存儲處及提取基金時須得正副董事長之同意及簽字。)遇有重要事故。得召集董事會議。

稽查員 稽核本會一切出納。

調查員 調查借戶與保戶之實際狀況。報告常駐員及會計員。

會計員 掌管本會一切賬冊。於貸出

款項時。須得常駐員之同意。

七 辨 法 1 本會所集基金專爲肩挑貿易小本營生而設。來借之人須於規定時間約同妥保。

(保人須有不動產而信用昭著者但不能擔保二人以上)至會報明填具保借憑單。(保借憑單另定之)經本會將借戶及保戶姓名年貌住址營業以上逐節註明交由當坊地保調查實在是否可借。逢下借期時間。借保來會。得本會執行部之認可。然後立據簽字憑摺付錢。如借錢人有圖利轉借情事。及不正當之營業者。事後查出倍罰。均惟保人是問。

2 凡平素不孝不悌者。吸鴉片打嗎啡者。賭博遊蕩者。酗酒好狠者。現無正當營業者。行船裝水烟水木作充差保丁役兵勇者。概不借與。以示限制。莫有借與而不遵守

章還本者。除遭大災及本人病故。查無後裔者。准其免還。餘均由保人如數如期賠償。不得藉詞推諉。違即送警究追。

3 每人借本自二千文起至四千文止(如

借戶四千文仍不敷周轉時得由保特別負責通融增借乙千文至二千文止)概不取息。全無花銷。本會給摺一個交其收執。以便五日持摺還本。當面加收字戳記收入帳簿以免彼此訛錯。每逢夏曆三八日爲借錢還本之期。規定自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風雨無阻。借錢二千文者每五日還本乙百文。多則以次類推之。計共還二十次。一百日原本如數如期還清。後欲借者。仍得約保續借。

4 調查員接到常駐員及會計員所開借戶名單。務須於五日內切實按節調查該借

戶是否作正當營業。該保戶是否可靠。惟

須嚴防錢借後有無託故串述情事。

5. 本會基金每年借出不能過半數所有。其餘五百元存儲錢莊生息藉資挹注。

#### 八 附 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

上之提議公同修改之。

如皋掘港市芳泉村芳泉寺春波和尚熱心教育於民國十七年創辦國民小學一所。將個人私有田產每年收入計一千餘元全數捐作該校基金。自開辦以來成績甚佳。頗邀得

當地人士好譽云。

## 國外之部

### 日本保護佛寺之法律

呂碧城

日本每當春季三島櫻花絢麗如海。各國遊人廣集而遊者雅興遄發。恆喜題寫姓名。以誌鴻雪之緣。或嗤爲疥壁惡習。

然向例在所不禁。頃見紐約先鋒報。謂日本新頒法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凡有題寫姓名。或任何毫末之污損於佛寺

者。治以褻瀆神聖 DESECRATION 之罪。不論何國之人一律逮捕入獄。受有期之徒刑。兼罰充苦工。如修造馬路。搬運木料。碎擊石子等艱重工作。雖富貴人不能免也。現日文及西文之告示已遍黏貼各佛寺。以免遊客誤蹈刑章。自取其辱。但遊人或疏忽不看告示。記者特爲揭登於報紙。亦方便之道。且吾國社會近有一部分人士鼓吹破除迷信。若推翻佛教。國即能強者。請看日本固強國也。其對佛教之態度果何如乎。

### 錫蘭留學雜記

黃茂林

此地佛寺佛像侍立佛之左右者多爲舍利子尊者。及目犍連尊者。在中土則爲阿難尊者。及大迦葉尊者。彼此不同也。佛堂內皆有壁畫諸大弟子之像。在焉。佛之父母間亦立像。在殿之側。禮佛者在殿外。卽須赤足。中土人士頗感不便也。殿外所刻之畫像。則多爲本生紀事。

每月香期爲陰曆初一與十五。是晚善男信女。皆入寺禮佛。供養品則爲香花白燭等。寺之四方燃油燈數百盞。僧人在

佛殿外坐說三皈依。信徒在地下膜拜。從而和之。皈依文用巴利語。有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皈依之文。亦與中土小別。此地比丘皆過午不食。白衣在初二十五。亦多持之。余則自愧未能也。

每年最大之香期爲佛誕日。舉行之期在陽曆五月月圓日。（今年爲五月二日與陰曆四月初八日相差二十二日）

是日爲公共假期。各家皆張燈結綵。富有者在門外搭牌樓。

佈我佛成道或本生經故事之綵景。各村鄉恭請僧人到本區受供養。僧人之去來也。鼓吹送之。各街路皆搭草棚。爲臨時食堂。普施大衆。各寺宇皆人山人海。有古跡之寺廟尤甚。火車爲便利。香客起見。亦多開次數及放專車。往名山古寺之區域。

楞迦山在寶石城 RATNAPURA（城出寶石因以名焉）。山頂有佛之足跡。長英尺五尺。廣二尺半。朝山者佛教徒外。有印度教徒及回教徒。因印度教徒謂此爲西華 SIVA 神之足跡。而回教徒則謂此乃人類始祖亞當之足跡也。登山之路。凡二。一由寶石城。一由克頓城。前路較後路（克頓城）

路）爲難。上山香客多捨易就難。謂此路功德殊勝也。

四月二十日。比丘某君。往離校五里某村之寺說法。余往隨喜。該村居民完全佛教徒。發起廣修供養。每夜以香花食品藥材。臘燭油燈上供。每夜爲之計一百六十夜。余往隨喜之夜。爲最後之日。上供時數百人環立。上供之品。由最後一人。以次傳至首立者。然後由僧人供奉佛前。其次序殊莊嚴可觀。村人性情溫厚。有上古之遺風焉。

小乘原文經典。現存者多巴利文。梵文之小乘經典。聞說現存者多是殘篇。梵文俱舍論。本文經已失去。其注疏則現存一本。近日有人依西藏文俱舍論。翻譯爲梵文。不日可出書。梵文阿含經。在新疆發現殘編。目下想在歐洲圖書館中矣。

梵文法句經。亦在新疆掘出殘本。現亦在歐洲矣。

附錄泥婆爾大乘梵文經典九大部。（一）大般若。（二）法華。（三）方廣大莊嚴。（四）金光明。（五）楞伽。（六）其名不見於中土三藏目錄。聞是華嚴經之某品。（七）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祕密大教王經。（八）月燈三昧經。（九）十住經。聞說婆爾之佛教徒。多拜此九大部云。

# 林務處

## 本林要事記

十一月份

日達二百餘人

一 賑災協會辦新棉衣褲一千套又經募二千套及經募  
錫巴舊衣等悉數由慈善部主任朱石僧居士逕運江  
北災區親往會同揚州劭伯高郵等處紅卍字會暨各  
該地慈善機關散放

一 十一月十四日興化保牛委員會乞撥款助保牛經費  
來電（電文從略）本林當即據情函江蘇水災義賑  
會請爲設法救濟

十二月份

一 上海市社會局發給本林立案證書前經付印刷局攝  
製銅版印登第三十期林刊銅版攝製完成而該項  
證書則據印刷局報告忽遭遺失乃復遵章登報聲明  
一面又呈請社會局補給蒙已照准領到補給立案證

一 施材會撥款一千元辦施棉衣褲四百套施米二十石  
一本林冬季佛七於國曆十二月十九日起至彌陀聖誕

書一紙

#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收項表

二

| 類別<br>月份 | 十     | 月   | 份 | 十一  | 月  | 份 | 十二  | 月   | 份 | 總<br>計 |
|----------|-------|-----|---|-----|----|---|-----|-----|---|--------|
|          | 十     | 月   | 份 | 十一  | 月  | 份 | 十二  | 月   | 份 |        |
| 常捐       | 三四五   | 〇〇  |   | 一一九 | 〇〇 |   | 三三一 | 〇〇  |   | 七九五    |
| 特別捐      | 二三二   | 〇〇  |   | 〇〇〇 | 〇〇 |   | 六〇〇 | 〇〇  |   | 〇〇     |
| 修持       | 九四    | 一九  |   | 〇〇〇 | 〇〇 |   | 八三二 | 〇〇  |   | 〇〇     |
| 事務       | 二三一   | 三〇  |   | 一三  | 〇六 |   | 三二一 | 三八  |   | 六三     |
| 學校       | 〇〇〇   | 〇〇  |   | 四三三 | 一七 |   | 四四四 | 七九  |   | 二六     |
| 學務       | 〇〇〇   | 〇〇  |   | 二二四 | 三六 |   | 〇〇〇 | 〇〇  |   | 三八     |
| 出版       | 九三    | 〇〇  |   | 三八  | 二六 |   | 一七  | 〇〇  |   | 四一八    |
| 施材       | 八二    | 九三  |   | 四四四 | 七九 |   | 一七  | 〇〇  |   | 二六     |
| 蓮社       | 一一三   | 二〇  |   | 三二一 | 〇六 |   | 〇〇〇 | 〇〇  |   | 一〇八    |
| 放生       | 二八八   | 五八  |   | 三二一 | 〇六 |   | 三三四 | 三八  |   | 二六     |
| 慈善       | 一·八五三 | 七四  |   | 三二一 | 〇六 |   | 二二八 | 二三五 |   | 一·一〇八  |
|          | 三一    | 五〇四 |   | 五九  | 二三 |   | 五九  | 二三  |   | 六三     |
|          | 四〇    | 四四  |   | 一七  | 〇〇 |   | 一七  | 〇〇  |   | 二六     |
|          | 四〇    | 〇〇  |   | 〇〇  | 〇〇 |   | 〇〇  | 〇〇  |   | 二六     |
|          | 二六六   | 二七九 |   | 三三四 | 二六 |   | 三三四 | 二六  |   | 二六     |
|          | 〇五    | 八一  |   | 二二八 | 二三 |   | 二二八 | 二三  |   | 二二八    |
|          | 二·六二三 | 六一二 |   | 二二八 | 二三 |   | 二二八 | 二三  |   | 二二八    |
|          | 七六    | 五六  |   | 二二八 | 二三 |   | 二二八 | 二三  |   | 二二八    |

#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表

|    |       |     |       |     |       |     |       |     |     |
|----|-------|-----|-------|-----|-------|-----|-------|-----|-----|
| 合計 | 三·三九一 | 六七  | 一·七三〇 | 四一  | 二·六一八 | 二九  | 七·七四〇 | 四三  | 二〇  |
| 利息 | 〇〇〇   | 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薪津 | 一〇五   | 〇〇  | 一〇五   | 〇〇  | 二〇〇   | 〇〇  | 四一〇   | 〇〇  | 四三  |
| 工資 | 五九    | 〇〇  | 五九    | 〇〇  | 一一八   | 〇〇  | 二三六   | 〇〇  | 二〇  |
| 郵電 | 一〇    | 一六八 | 〇〇〇   | 〇〇  | 一三    | 〇〇〇 | 一     | 六八  | 三七  |
| 文具 | 一〇    | 一五  | 一〇〇   | 〇〇  | 二四    | 〇〇〇 | 二四    | 一五  | 二〇  |
| 郵費 | 一二七   | 五九  | 四一    | 〇〇  | 四八    | 一三  | 一     | 六八  | 三七  |
| 膳耗 | 二一    | 四三  | 二二    | 〇〇  | 一二七   | 七四  | 二四    | 一五  | 二四  |
| 消費 | 五二    | 一二七 | 四二    | 一〇  | 七二    | 一二  | 二四    | 一四二 | 二四  |
| 修繕 | 八     | 八   | 四五    | 一〇  | 三五六   | 三五六 | 一四二   | 四一  | 一四二 |
| 救濟 | 〇〇〇   | 〇〇  | 二九    | 一二七 | 四〇五   | 五五  | 四〇五   | 八九  | 八九  |
| 雜費 | 一二七   | 二七  | 九四    | 二九  | 九四    | 七二  | 七六    | 六八  | 二四  |

| 合計    | 交際 | 印刷  | 房捐  | 出版  | 功德會 | 蓮社  | 放生  | 施材    | 學校  | 施醫  | 災賑  | 法物    | 器具  | 修持  | 八四  | 一〇  | 一〇  | 二〇二 | 五〇  | 二九六 |
|-------|----|-----|-----|-----|-----|-----|-----|-------|-----|-----|-----|-------|-----|-----|-----|-----|-----|-----|-----|-----|
| 二・〇八五 | 三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九〇  | 一四  | 三〇二 | 五〇四   | 一三  | 八四  | 五二  | 一五    | 一〇〇 | 四四  | 一〇  | 一〇  | 一五  | 〇〇  | 二六一 | 四四  |
| 八一    | 八八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六六  | 〇〇  | 一一六   | 八二  | 二三六 | 一〇三 | 二・二五〇 | 〇〇  | 二   | 一〇  | 一〇〇 | 一五  | 〇〇  | 一〇二 | 五四  |
| 三・五二五 | 一一 | 〇〇〇 | 四五  | 二〇  | 一〇  | 一一六 | 七〇  | 八二    | 三六  | 九六  | 〇三  | 〇〇    | 一〇  | 四六  | 二   | 一〇〇 | 二二七 | 〇〇  | 二一  | 二九六 |
| 六八    | 八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五八  | 〇〇  | 三六    | 九六  | 〇三  | 五八  | 〇〇    | 〇〇  | 二二四 | 二   | 一〇〇 | 二二七 | 〇〇  | 二一  | 二九六 |
| 三・七七四 | 三七 | 二四八 | 〇〇〇 | 二七二 | 〇〇〇 | 一二七 | 二四三 | 一・二六七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三四  | 三四    | 二二四 | 二   | 一〇〇 | 二二四 | 二二七 | 〇〇  | 二一  | 二九六 |
| 六六    | 一九 | 〇〇  | 〇〇  | 三九  | 〇〇  | 九一  | 九八  | 八六    | 四一  | 六八一 | 五六  | 一・八五四 | 一〇〇 | 二二四 | 二   | 一〇〇 | 二二四 | 一〇〇 | 二一  | 二九六 |
| 九・三八六 | 五二 | 二四八 | 四五  | 二九二 | 一〇〇 | 三五九 | 六一五 | 六一五   | 六八一 | 六八一 | 三五九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二四 | 二   | 一〇〇 | 二二四 | 一〇〇 | 二一  | 二九六 |
| 一五    | 八七 | 〇〇  | 〇〇  | 三九  | 〇〇  | 一五  | 九八  | 三五九   | 三六  | 三五九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二四 | 二   | 一〇〇 | 二二四 | 一〇〇 | 二一  | 二九六 |

# 本林施材處二十年報告彙總

表 數 總 入 收 (一)

| 名目款數    | 經常捐元   | 特捐元 | 書局股息元   | 上屆舊存元   | 共計元     |
|---------|--------|-----|---------|---------|---------|
| 一四五四・三四 | 六二三・〇〇 | •六〇 | 三六六九・六一 | 五七四六・五五 | 五七四六・五五 |

表 數 總 出 支 (二)

| 名目款數    | 項及炭灰等缸元 | 施衣米元   | 經常開支元   | 存放本林處元  | 共計元     |
|---------|---------|--------|---------|---------|---------|
| 一六二三・一四 | 一一〇〇・〇〇 | 四一二・四一 | 二六一一・〇〇 | 五七四六・五五 | 五七四六・五五 |

(缸蓮施附)量數材施 (三)

| 名目數量 | 棺材四九隻 | 蓮缸二隻 | 共計五一隻 | 餘註   |
|------|-------|------|-------|--|
|      |       |      |       | 月濤蓮缸三月份份購蓮缸一份助仁<br>尚隻中餘助日暉蓮缸二隻仁<br>十九隻堆存十隻 |

## 本林施醫處二十年報告彙總

林務 本林施材處二十年報告彙錄 本林施醫處二十年報告彙錄

表 數 總 入 取 (一)

| 名<br>目<br>款<br>數 | 特<br>捐  | 常<br>捐  | 掛<br>號<br>金 | 上屆餘存    | 共<br>計   |
|------------------|---------|---------|-------------|---------|----------|
| 數                | 六四三・二三元 | 七七四・六六元 | 一八四・五六元     | 二九五・五五元 | 一八九七・九〇元 |

表 數 總 出 支 (二)

| 名<br>目<br>款<br>數 | 茶<br>藥<br>水<br>施 | 中<br>西<br>藥<br>及 | 醫<br>生<br>薪<br>食 | 經<br>費  | 特<br>種<br>費 | 器<br>具<br>號<br>衣 | 共<br>計   |
|------------------|------------------|------------------|------------------|---------|-------------|------------------|----------|
| 數                | 七八八・八七元          | 七八八・八七元          | 八〇四・〇九元          | 八〇四・〇九元 | 三一・二八元      | 二七一・六六元          | 一八九七・九〇元 |

表 數 號 藥 給 診 施 (三)

| 類<br>別<br>號<br>數 | 男    | 女    | 兒<br>童 | 共<br>計 |
|------------------|------|------|--------|--------|
| 數                | 一二三〇 | 一八四五 | 三〇七五   | 六一五〇   |